



联合国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2年8月27日至9月5日，柏林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2年8月27日至9月5日，柏林



联合国 • 2003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E/CONF. 94/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03. I. 14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工作安排	1-15	1
A. 职权范围	1	1
B. 会议开幕	2-3	1
C. 出席情况	4	1
D. 选举主席	5	1
E. 组织事项	6-15	1
1. 通过议事规则	6	1
2. 通过议程	7-8	1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4
4. 工作安排	10-12	4
5.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13-14	5
F. 文件	15	5
二. 会议工作摘要	16-247	6
A. 全体会议	16-119	6
B. 第一技术委员会（国家方案）	120-160	17
C. 第二技术委员会（技术方案）	161-199	21
D. 第三技术委员会（国际方案和交流）	200-247	26
三. 会议通过的决议		32
VIII/1. 宣传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地名		32
VIII/2. 纪念地名的命名做法		32
VIII/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术语工作组		33
VIII/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外来地名工作组		33
VIII/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语文地理分区和工作组联合会议		33
VIII/6. 把地名数据并入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结构		34

VIII/7. 地名学数据交流格式和标准.....	34
VIII/8. 协助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	35
VIII/9. 地名为文化遗产.....	35
VIII/10. 地名学数据收集程序.....	35
VIII/11. 地名发音工作组.....	36
VIII/12. 国名标准化.....	36
VIII/13. 泰语地名拉丁拼音化.....	36
VIII/14. 塞尔维亚西里尔文罗马化.....	37
VIII/15. 支助培训和出版物.....	37
VIII/16.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37
VIII/17. 感谢表决.....	38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39
二. 议事规则.....	60
三.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67
四. 文件清单.....	70

第一章

会议工作安排

A. 职权范围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98/221 号决定和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1999/9 号决议，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在柏林联邦外交部举行。

B.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司司长主持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德国联邦内政部长 Otto Schily、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 Gunter-Pleuger 和柏林市长兼联邦下议会主席 Klaus Wowereit 在会议上致词。

C. 出席情况

4. 联合国 88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两个专门机构、一个政府间组织、四个国际科学组织的代表和 39 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D. 选举主席

5. 在 8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Klaus-Henning Rosen 为会议主席，他随后致欢迎词。

E. 组织事项

1. 通过议事规则

6. 在 8 月 2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载于文件 E/CONF.94/2 和 Corr.1）（见附件二）。

2. 通过议程

7. 在同一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经改正的临时议程(E/CONF.94/1)。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七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区就其各自分区的情况和第七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获进展提出报告。
6. 会议：
 - (a)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b) 分区和分区间会议和方案；
 - (c) 本国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 (d) 国际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7. 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9. 全国标准化：
 - (a) 实地收集地名；
 - (b) 政府机关处理地名；
 - (c) 在多种语文地区处理地名；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
10. 外来地名。
11.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
12. 地名数据文档：
 - (a) 数据收集程序；
 - (b) 所需的数据要素；

-
- (c) 地名数据转换标准和格式;
 - (d) 自动数据处理系统;
 - (e) 兼容性和系统结构;
 - (f) 国家地名词典;
 - (g) 其他出版物。
13. 地名网址。
 14.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
 15.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
 - (a) 政策、程序与合作安排;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16. 书写系统: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书写口语地名。
 17. 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
 - (a) 现有的教育和作法;
 - (b) 地名方面的培训课程;
 - (c) 交流意见和信息;
 - (d) 人员交流;
 - (e) 技术援助;
 - (f) 同国家组织合作;
 - (g) 同国际组织合作;
 - (h) 同新闻媒体合作。
 18. 国名。
 19. 第九届会议的安排。
 20.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各项决议。

21. 通过会议的报告。

22. 会议闭幕。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核准了临时议程说明(E/CONF.94/MISC.1，只有英文本)。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又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David Munro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toui Brahim 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Brian Goodchild 先生（澳大利亚）

总编辑：

Helen Kerfoot 女士（加拿大）

4. 工作安排

10. 在同一会议上，会议核准了文件 E/CONF.94/MISC.2（只有英文本）所载的提议工作安排，设立了三个技术委员会，并据此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第一委员会

主席： Naftali Kadmon（以色列）

副主席： Hans Ringstam（瑞典）

报告员： Peter Jordan（奥地利）*

全国标准化（项目9和分项目(a)-(e)）

外来惯用名（项目10）

第二委员会

主席： Randall Flynn（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Botolv Helleland（挪威）

报告员： Isolde Hausner（奥地利）

* Leo Dillon（美利坚合众国）在 Jordan 先生离去后完成了报告员的工作。

由 Felicia Akinyemi (尼日利亚) 协助
 地名数据文档 (项目 12 和分项目 (a)-(g))
 地名网址 (项目 13)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 (项目 14)

第三委员会

主席: Ferjan Ormeling (荷兰)

副主席: Peeter Päll (爱沙尼亚)

报告员: Caroline Burges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 (项目 11)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特性 (项目 15 和分项目 (a) 和 (b))
 书写系统 (项目 16 和分项目 (a)-(c))
 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 (项目 17 和分项目 (a)-(h))
 国名 (项目 18)

11. 项目 1-8 和 19-22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2.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近年来逝世的地名专家组前成员。他们有 H. A. G. (Bunny) Lewi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Josef Breu (奥地利)、Ferjan Ormeling Snr (荷兰)、Jean-Paul Drolet (加拿大) 和 Jerzy Kondracki (波兰)。与会者同意, 今后也将在会议上进行类似的追念。

5.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13. 由主席、两名副主席、报告员和副秘书长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开会, 审议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 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F. 文件

15. 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四。

第二章

会议工作摘要

A. 全体会议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七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项目 4)

16. 会议在 2002 年 8 月 27 日、28 日和 9 月 3 日的第 2 次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七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并听取了对以下报告的说明:

17. 会议注意到载于文件 E/CONF. 94/CRP. 1 的摩尔多瓦报告。

18. 莫桑比克的报告 (E/CONF. 94/CRP. 3) 说明了莫桑比克地理词典的进展和加拿大对编制收录莫桑比克全部地名的数据库和词典的支持。莫桑比克成立国家地名局的工作也已进入后期阶段。

19. 卡塔尔的报告 (E/CONF. 94/CRP. 4 和 Add. 1) 指出, 卡塔尔已开始一项全面项目, 收集该国的地名、使其标准化并加以记录。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是实地收集, 第二阶段是将地名编入数据库, 然后分类, 规范拼法, 并将地名罗马化。现已编撰一本国家地名词典。

20. 波兰的报告 (E/CONF. 94/CRP. 10 和 Add. 1) 评述了波兰的组织变化、新编英文和俄文《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用户用的波兰地名指南》及确立地点和地貌的正式名称和使水域名称标准化以编撰一本详尽的国家地名词典的工作。报告还论述了改名、居住区的新法律和网页等事项。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E/CONF. 94/CRP. 14 和 Add. 1) 叙述英国、苏格兰和威尔士的行政改组以及进一步改组的计划。大地测量部审查了地形图的命名政策, 建议设法统一其所有产品的地名拼写。

22. 澳大利亚的报告 (E/CONF. 94/CRP. 21 和 Add. 1) 总结了全国地名局的战略计划和作用, 着重社区教育、对土著名称的双重命名制及目前正在制订的新的指导方针。全国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3 月在昆士兰汤斯维尔开会。

23. 中国的报告 (E/CONF. 94/CRP. 23 和 Add. 1) 说明了新的地名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加强了地方命名和重新命名的工作, 同时也尊重当地人民的意见。报告还论述了名称的更改、新的地名标记、大楼名称标准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等。民政部正在全面建立国家地名数据库并已制成国家地理信息系统。中国正在继续全面训练地名工作人员。

24. 缅甸的口头报告论述了地图和地名词典、转写、发音和改名等事项。缅甸想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考虑按照联合国决议设立地名常设委员会。
25. 约旦的报告（E/CONF.94/CRP.27）叙述了全国地名委员会的变革，世界地图册和学校地图册的出版及全国委员会的成员、职责和权力。报告包括了名称变动清单以及约旦各行政司的名称。
26. 德国的报告（E/CONF.94/CRP.28和Add.1）论述了地名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德国地名词典、欧洲地名数据库、南极地名德文索引、地名指南和其他出版物。报告还论说了地名和国家空间数据的基础设施、德国广播协会的发音数据库、第八届会议的组织及其有关的技术展览、技术性旅行和地名培训课程。2000年和2001年举行了两次地名会议。
27. 奥地利的报告（E/CONF.94/CRP.51和Add.1）说明了国家地图系列，并论述了布尔根兰地名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和匈牙利少数民族名称的新条例的报告。新的奥地利地名数据库光盘已于2001年3月发行，是奥地利地名词典的新版本。
28. 南斯拉夫的口头报告指出，这次是南斯拉夫发生民主变化以后第一次出席会议并作报告。南斯拉夫谈论了地名问题、全球定位系统调查、制图协会和南斯拉夫地球数学委员会。改名在南斯拉夫是一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需要合作解决这类未决问题，最大限度地尊重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人。
29. 法国的报告（E/CONF.94/CRP.56）提到地名的标准化、出版地图、地名数据库、用法文和正式地方语言书写的所有国家和首都的名单。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宣传手册的法文文本现已出版。
30. 瑞士的报告（E/CONF.94/CRP.57）提到1:25 000比例尺地图地名数据库。2001年，数据库中有190 000个地名，包括瑞士境内的154 000个地点或地形物。
31. 意大利的报告（E/CONF.94/CRP.58和Add.1）论述了意大利负责地名的组织结构、更新《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的工作、《意大利地名简明词典》、外来语汇编、《地理特征多语种术语》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手册的意大利文本。不久将推出正式网页。
32. 瑞典的报告（E/CONF.94/CRP.67）提到有关地名立法的变动、瑞典地名数据库、网站的变动和正确拼写Saami地名的工作。现有新出版物涉及《不动产登记册》中的名称及与《古迹和文物法案》有关的事项。
33. 立陶宛的报告（E/CONF.94/CRP.68和Add.1）提到地名的收集和标准化、语言委员会的工作、制图和绘制方案、字典、数据库和官方名称清单。外国地名现在也以立陶宛语言书写。

34. 希腊的报告(E/CONF.94/CRP.69)论述了确定地名的行政结构和希腊收集地名的工作。还论述了路名和小地名、海洋和海底地形地物名称以及国家地图绘制方案。
35. 芬兰的报告(E/CONF.94/CRP.72和Add.1)指出,过去五年的主要活动是出版双语区地名规划人员指南,建立《地名登记册》,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专名学大会。
36. 爱沙尼亚的报告(E/CONF.94/CRP.79和Add.1)论述了爱沙尼亚地名局的工作、识别和登记少数民族名称的工作、出版新地图和图表、国家地名登记册和数据库的工作。现也已出版一本新的外国地名词典。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E/CONF.94/CRP.82)叙述了制图方案和收集地名的广泛活动、办公室登录地名和编撰国家地名词典的工作。2002年举行了一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地名会议,目前仍在继续进行关于数据库、专家委员会和地名网站的工作。
38. 土耳其的口头报告说,内政部授权负责地名标准化的工作。地名词典中现已收入居住区的最新名单,地名词典有一部分已提交联合国。
39. 以色列的报告(E/CONF.94/CRP.84和Add.1)指出目前没有对希伯来语罗马化提出修正案。报告也说明了将希伯来语转写成阿拉伯文、制作单语和双语的数码地图及国家地理信息系统的工作、地名培训和以色列的三维土地清册等事项。以色列也正式开始把阿拉伯城镇和乡村的名称收入三种文本的数码数据库。
40. 南非的报告(E/CONF.94/CRP.91)说,根据南非地名理事会1998年法案(1998年第118号法案),南非地名理事会取代了国家地名委员会,南非人民现有机会对南非地名事务发表意见。目前已任命新成员,制定了原则、政策和目标,并开始建立新的数据库和审查现有地名的工作。
41. 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E/CONF.94/CRP.94和Add.1)论述了第七届会议以来美国的地名活动,对原则、政策和程序的审查,网站,地名数据库和数据库的维护,外国地名和海底地形地物名称以及地名培训。报告还指出,目的在于实现标准化,而不是管制。
42. 日本的报告(E/CONF.94/CRP.95)指出,日本没有一个专管地名标准化的权力机构。现已将居住区地名标准化和统一了自然地形。并正继续进行关于海洋和南极地名的工作。新的地名数据库已经建成。
43. 瓦努阿图的报告(E/CONF.94/CRP.96)叙述了国家统计数字、政府绘制瓦努阿图地图的方案和编撰国家地名词典的提案。

44. 纳米比亚的报告 (E/CONF. 94/CRP. 103) 指出, 虽然纳米比亚没有管事的地名局, 但在 1998 年举行过一次地名讲习班。政府现已完成对拟议的纳米比亚地名局的结构进行审议工作。
45. 爱尔兰的报告 (E/CONF. 94/INF. 5) 论述了爱尔兰存在两种地名形式的情况 (爱尔兰语和英语)、最近的行政变化、爱尔兰大地测量、地名局、地名词典和地名数据库等事项。
46. 智利的报告 (E/CONF. 94/INF. 6) 提到智利地名词典、新出版物、地名数据电子传送、拟议的英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拉丁美洲地名词典以及智利推动地名标准化的努力。
47. 秘鲁的报告 (E/CONF. 94/INF. 78) 论述了国家地理研究所、两种官方语文 (盖丘亚文和西班牙文)、地名标准化和出版地名词典工作。秘鲁的许多地名目前还只有口头形式, 尚待记录。
48. 黎巴嫩的报告 (E/CONF. 94/INF. 7) 谈到制图方案、阿拉伯文和法文名称、罗马化和最近用卫星数据更新地图的工作。黎巴嫩陆军地理事务局试图建立一份核准地名清单, 作为标准化的尝试, 并将任命专门委员会处理标准化问题。
49. 约旦的报告 (E/CONF. 94/INF. 8) 论述了国家地名委员会、约旦和世界地图集、世界地图集、学校地图集、约旦大楼名称和行政名称等。报告还包括了国家地名委员会的全面详情。
50. 匈牙利的报告 (E/CONF. 94/INF. 10) 提到匈牙利地名委员会、委员会 1998-2002 年的裁决、书写地名正确拼法的重要性和匈牙利地名指南的更新。
51. 加拿大的报告 (E/CONF. 94/INF. 13) 论述了加拿大的目标和国家方案、加拿大行政/政治结构的变化、出版物、数据库和网站。还提到新的政策和政策变化、市名和街名的重叠、带贬义的名称、纪念名称、地名和和遗产。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E/CONF. 94/INF. 71) 指出, 政府已组建工作组确定地名。语言研究所正进行工作, 力求在全国 300 000 个地名的标准化。名称和地图现已收入电子数据库。西里尔字母罗马化的工作现已完成, 并以决议通过。希腊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在报告中使用的联合国正式国名的程序问题。主席就使用联合国正式国名的重要性作了发言。
53. 摩洛哥的报告 (E/CONF. 94/INF. 76) 论述了精确绘制不同比例尺的摩洛哥地图的工作, 并提到地名是国家社会和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 地名是由上级权力机构命名, 现已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地名会议, 同时摩洛哥人民了解地名的重要性。

54. 柬埔寨的报告(E/CONF.94/INF.30和Corr.1)论述了柬埔寨1991年以来的地名活动。报告提到了国家地名词典、地理编码系统、国家地名委员会和高棉地名罗马化。报告还包括关于转写和省市核定名称的资料及技术支助要求。
55. 西班牙的报告(E/CONF.94/INF.31)提到了地方实体名称的正式登记、自治社区的地名责任、国家对主要名称负有的责任、标准化的进展和问题等。地名委员会于2002年成立。
56. 荷兰的报告(E/CONF.94/INF.32)提到荷兰地名标准化的进展、外来名称清单、讲弗里斯兰语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数据库。报告还提到地名词典、关于地名收集的法律、街道地址的标准化和地名培训课程。
57. 阿尔及利亚的报告(E/CONF.94/INF.37)论述阿尔及利亚的地名权力机构、地名指南、汇编地名数据库和阿尔及利亚地名与书写系统的标准化。报告还提到出版物、会议和阿尔及利亚使用的转写系统。
58. 拉脱维亚的报告(E/CONF.94/INF.40)论述了地名标准化的成就和问题。报告指出必须要有一个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全国方案和一个能协调拉脱维亚各地名权力机构工作的组织。报告提到了地图绘制人员和地名专家之间的协作、已经完成的详细标有拉脱维亚地名的新地图、对地名的办公室处理、卡片索引、拉脱维亚地名电子数据库、方言地名标准化和外来名称的标准化。
59. 泰国的报告(E/CONF.94/INF.42和63)提到国家地名委员会核准的名称、地名标准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为地图编辑人员和其他编辑制定的指南。报告还提到泰国地名词典和泰国的罗马化系统。
60. 越南的报告(E/CONF.94/INF.44)提到越南是第一次参加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介绍了越南的背景情况、书写系统和有关其地名的语言特点。报告还指出越南地名的行政管理工作,谈到地名的标准化和原则。越南正在寻求联合国和与会国的帮助,制定其地名方案。
61. 马来西亚的报告(E/CONF.94/INF.54)论述了国家地名词典数据档案、成立国家地名权力机构、地名的标准化和国家数码地名词典。已提议设立国家地名委员会,协调各个国家委员会的职能。这一提议正待批准。
62. 塞浦路斯的报告(E/CONF.94/INF.56)提到了塞浦路斯1950年以来在地名方面的工作、塞浦路斯地名标准化常设委员会、地名法、罗马化、地名指南、各国及其首都的名称、路名和工作方案。报告还提及大小会议和地名培训课程。土耳其就报告内容发表意见,解释它对塞浦路斯的看法。塞浦路斯评论说,该报告针对的是联合国承认的塞浦路斯共和国。
63. 罗马尼亚的报告(E/CONF.94/INF.57)指出,罗马尼亚是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创始成员,参加了各次联合国会议。报告论述了进入最后编纂阶段的国家地名

词典（其中有约 45 000 条词条）、地名词典、罗马尼亚地图集和外来名称。报告特别提到，最近在少数民族占当地人口 20% 以上的地区，已正式认可少数民族语言的象形地名形式。报告还提到罗马尼亚的地名标准化委员会，它是作为罗马尼亚科学院领导下的咨询机构。匈牙利代表团欢迎有关少数民族地名的新法律，并表示愿意交流有关信息。

64. 俄罗斯联邦的报告（E/CONF. 94/INF. 58）提到关于地理特征命名的俄罗斯联邦法、俄罗斯正在进行地名标准化工作以及地名委员会的工作和成就。报告还提到转写、国际合作和会议等。

65. 斯洛文尼亚的报告（E/CONF. 94/INF. 65）谈到斯洛文尼亚采取的有关实地收集和办公室处理地名的全国标准化行动、多语种地区的名称、国家地名权力机构和外来名称。已出版地名指南和简明地名词典。网站（<http://www.gov.si/kszi>）和各种出版物也已完成。

66. 乌干达的报告（E/CONF. 94/INF. 69）提供了关于乌干达的背景资料、地图和旧的地名词典，并报告了目标、成就和问题，确认需要进行培训，并指出正设法建立国家地名权力机构。乌干达代表本人代表与会议有关的政府组织感谢培训课程的组织者。

67. 马达加斯加的报告（E/CONF. 94/INF. 70）论述了马达加斯加的代表情况、1973 年的全国委员会和 2001 年对地名的订正和标准化工作。报告还提到地名数据库。马达加斯加的代表也向培训课程的组织者表示感谢。

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E/CONF. 94/INF. 74）指出了该国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政治-行政名称的标准化、地名词典、数码地名词典、出版物和外国名称的标音。

69. 乌克兰的报告（E/CONF. 94/INF. 81）谈到乌克兰组织结构的变化促成了协调地名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和关于地名的法律草案。报告还提到实地收集、罗马化、地名数据库和外来地名等。

70. 新西兰的报告（E/CONF. 94/INF. 83）提到了新西兰的地理局、对新西兰地理局法案的审查、毛利名称和地名局职能的改变。报告谈到收集毛利名称和以欧洲名称取代毛利名称是新出现的重要问题。

71. 挪威的报告（E/CONF. 94/INF. 79）提到了地名法案、国家标准化工作、地名权力机构、实地收集名称和挪威的地名培训工作。报告还提到地名词典、地名数据档案、外来地名、多语种区的名称和挪威地名研究会。

72. 苏丹的口头报告论述了 1978 年成立国家地名委员会、1996 年的常设委员会、语言问题和地名标准化方面的进展。

73. 几内亚是参加地名会议的新成员。几内亚的报告(E/CONF.94/INF.90)概述了该国的详细情况,并论述了几内亚的名称。几内亚没有正式的地名权力机构,现已开始一些数据库的工作,从地图上收集名称。几内亚存在着某些语言问题,但地名标准化对几内亚的发展很重要。几内亚代表对培训课程的组织者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得到联合国和与会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区就其各自分区的情况和第七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获进展提出报告(项目5)

74. 会议在其2002年8月28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区就其各自分区的情况和第七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获进展提出报告),并听取了以下报告。

75. 北欧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40和Add.1)论述了继续进行的地名标准化工作、专名研究、教育与培训、地名数据库和芬兰多语种地区的地名。

76. 美国/加拿大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44)提到分区的会议、协定和协作,制定新原则、政策和程序的工作,数码地名词典专题讨论会,电子数据交流和网络应用程序。

77. 法语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55)指出,法语分区是最新的一个分区。最近的工作一直是致力于分区的建立。法语分区的因特网网页概列了方案。目前正在继续进行法语外来地名和国家名称的工作。

78. 罗马-希腊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60)论述了与法语分区的合作、分区举行的会议及其有关的工作方案和活动。罗马-希腊分区提请注意分区报告(E/CONF.94/CRP.60/Corr.2)中成员国名单内的一个错误。

79. 波罗的海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64)提到分区举行的会议、网站、分区间的合作以及分区内各国的国家标准化和地名活动。

80.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66)论述说,虽然分区近来没有举行会议,但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宣传了目标和宗旨,目前正在制订编撰新的区域地名词典的计划,并在推展地名培训。

81. 荷语和德语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52)述说了分区的成员和参与情况、会议和活动、分区举行的两次地名专题研讨会以及分区参与的有关第八届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报告还提到2002年8月12日至9月6日举行的地名培训课程。

82.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62)指出,在莫斯科和明斯克举行了两次分区会议。报告还论述了在分区成员国中推动国家标准化的活动。

83.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的口头报告指出，2002年7月在德黑兰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并论述了常设秘书处、通讯、网页、拟议的培训课程、标音、标准和宣传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目标的工作。

84. 西非分区的口头报告指出，分区已经组成并已在大会期间开会。尼日利亚将主持这一分区，几内亚提供秘书处。

85.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的报告（E/CONF.94/CRP.43）指出，自从上次地名标准化会议以来，分区举行了三次会议。分区有一个网页（<http://www.gov.si/kszi>），捷克共和国现担任分区主席。已与地名数据档案和地名词典工作组组织过一次联席会议。

86. 与会者提到分区的成员，并特别指出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将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其成员（通过其部分领土）。

87. 拉丁美洲分区的口头报告指出，虽然该分区的代表没有出席最近的会议和地名标准化会议，但成员已在柏林开会，并同意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缘故而恢复分区活动。委内瑞拉的代表将担任分区的临时协调员。

88. 南部非洲分区的口头报告指出，该分区一向不够活跃，但已在柏林开会，并力求恢复分区的地名工作。分区的许多国家都有地名问题。分区同意选举南非代表担任主席，莫桑比克担任副主席，南非将提供秘书处。他们将在本周后半周在柏林开会，决定如何帮助分区成员国。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项目 6(a))

89. 会议在2002年9月3日的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会议），分项(a)-(d)。

9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秘书处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报告（E/CONF.94/CRP.2），其中阐述了第19届会议批准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目的是、宗旨、职能和组成。附件概述了各分区和议事规则。这一新的分区组成包括了法语分区，但规约和规则没有变动。

9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向副主席致谢，感谢他主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上一届会议，并准备上述章程和议事规则文件。他还就其任期内的活动作了口头报告，特别谈到了各分区的会议、培训课程、出版物、文件和新的挑战，特别请若干国提供援助。他感谢副主席、报告员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干事和专家们的帮助与合作。

分区和分区间会议和方案(项目 6(b))

92. 德国代表介绍了第二次国际地名专题讨论会：2000年地名的报告（E/CONF.94/CRP.34和Add.1）。他介绍了专题讨论会的详细方案和已经出版的

全面报告。有七十七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十分成功的专题讨论会，提出了 25 篇论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谈论会议的成功，并感谢德国组织者组织了如此杰出的活动。

93. 德国代表还介绍了 2001 年 10 月在德国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国际外来地名讲习班：2001 年地名的报告 (E/CONF. 94/CRP. 35 和 Add. 1)。报告介绍了讲习班的讨论详情。

本国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项目 6(c))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地名管理机构理事会作了报告 (E/CONF. 94/CRP. 46)。从 1998 年起，该理事会的成员包括美国的各个州、自治区、准州和联邦政府。理事会每年开会，推动国家标准化、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交流论文和报告。出席年度会议的访客也可提交论文并参加讨论。

95. 芬兰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地名：地方的记忆的报告 (E/CONF. 94/CRP. 75)。报告讨论了 1999 年在芬兰举行的欧洲遗产日的主题。报告提到芬兰对规划地名的兴趣以及地名对城市环境的重要性。芬兰有出版物、文章和电视镜头推动地名工作，并制作了关于命名的录像。

96. 摩洛哥的代表口头介绍了摩洛哥的遗产日，特别提到摩洛哥著名学者和地理学家伊本·巴图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将邀请会员国庆祝 2004 年 2 月 24 日纪念伊本·巴图塔的国际日。

97. 以色列代表介绍文件 (E/CONF. 94/CRP. 85)，表示对以色列学者和以色列国内地名领域的带头人 Avraham Biran 的敬重。Avraham Biran 曾获以色列奖，这是以色列国每年颁发一次的最高殊荣。

98.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报告 (E/CONF. 94/CRP. 34)，提供第七次会议以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六次区域和全国会议的详情。这些会议向地方成员宣传了标准化工作、地点名称、地名、专名、地区名称、研究、语言学 and 转名等。

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项目 6(d)):

99.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关于 1999 年国际制图协会会议的报告 (E/CONF. 94/INF. 14)。通过关于地名、边界和质量的讲习班、文件、显示板和会议宣传了地名。

100.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关于一系列海洋定名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文件 (E/CONF. 94/INF. 45)。四年来举行了八次讨论会并提出了多达 50 篇论文。讨论会是东海协会赞助的。人们注意到日本的一项评论。

1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关于拟于 2004 年 8 月在格拉斯哥举行的第三十届国际地理大会的报告 (E/CONF. 94/INF. 45)。关于在大会期间召开一届地名会议的建议受到欢迎。

102. 德国代表论述了关于技术展览的会议室文件 (E/CONF. 94/INF. 92), 技术展览是这次会议上提出的新概念。展览由三部分组成 (专题、国家和商业展览)。特别通过会场咖啡休息和演讲来鼓励参观展览。展品还将在国际制图协会 (制图协会) 会议 (2003 年)、国际地理学联合会会议 (2004 年) 和国际人名地名学委员会会议 (2005 年) 上展出, 有人提议制作一个展览光盘。二十三个参展国家和协调员感谢所有展品制作人和展示专题协调员。报告还提及与展览有关的竞赛获胜者: 波兰、以色列和新西兰。

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项目 7)

103. 会议在 2002 年 8 月 28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其议程项目 7 (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并听取了以下介绍。

104. 联合国统计司代表介绍了一份报告 (E/CONF. 94/CRP. 41 和 Add. 1), 说明依照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第 VII/9 号会议决议第 2 段设立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新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网站提供地名专家组及其秘书处活动的内容, 提供会议和届会文件及其他材料。网站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区和工作组以及各国地名当局有联系。

105.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4/CRP. 42), 其中载有各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届会议的完整文件清单。清单列出了大约 2 000 份文件, 联合国总部只有一些文件的副本。不过, 统计司秘书处将跟踪所有新的文件。

106. 秘书处还在报告了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采取的行动 (E/CONF. 94/CRP. 93 和 Add. 1), 摘要说明了这些决议并注意到就此采取的行动。已提议监测今后会议决议的行动采取同样方式。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 8)

107. 会议在 2002 年 8 月 28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其议程项目 8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并听取了以下介绍。

108.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4/CRP. 100 和 Add. 1), 详述澳大利亚关于确保地名用作社区共用因特网域名的提议的报告。一个城市一个网站的提议解释有一个社区推动的工作组如何拟定了给澳大利亚域名管理当局的建设, 其中提议城镇和社区都有一个将像一般邮寄地址那样有用并使整个社区获益的简单网址。

109. 挪威代表介绍了关于地名的社会和文化价值的文件 (E/CONF. 94/CRP. 106 和 Add. 1)。该文件宣传了地名的非物质价值, 论述了地名的历史文献、自然和文化方面及环境方面。文件还指出, 地名是个人与其地形环境之间的联系, 因此是地名使用者的特性的一部分。

11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副主席（加拿大）介绍了文件 E/CONF.94/INF.4, 提供 1967 至 1998 年期间举行的以往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全面细节。

111.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文件 E/CONF.94/INF.15, 其中论述了纪念性地名的使用, 并在这方面建议不使用活着的人或最近已故的人的姓名。有人提议起草一项决议草案, 支持有时无法控制此事的国家地名当局。

第九届会议的安排（项目 19）

112. 会议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第九届会议的安排）。

113. 标准化会议面前有载于 E/CONF.94/L.1 号文件的第九届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在秘书更正之后, 会议通过了该临时议程草案（见附件三）。

会议闭幕（项目 22）

114. 主席在 9 月 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致闭幕词。

115. 主席在苏丹代表发言后宣布标准化会议闭幕。

会议采取的行动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各项决议（项目 20）

116. 会议在 2002 年 9 月 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17 项决议（见下文第三章）。

通过会议的报告（项目 21）

117. 第一、第二和第三技术委员会随后在 9 月 4 日接续分别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查了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并商定了最后文本。9 月 4 日和 5 日, 标准化会议全体会议在 9 月 4 日和 5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和商定报告草稿的最后文本时开始审议项目 21（通过会议的报告）。

118. 标准化会议报告员在 9 月 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载于 E/CONF.94/L.2 号文件的报告草稿和最后商定文本（只有英文本）, 同时介绍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技术委员会经修订的报告草稿商定文本和载于 E/CONF.94/L.3 号文件经修订的会议决议草案。

119. 在法国代表评论之后, 标准化会议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完成这份报告。

B. 第一技术委员会（国家方案）

120. 第一技术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分配给它的项目 9（全国标准化）分项目(a)至(e)和项目 10（外来地名），并听取了以下介绍。

全国标准化（项目 9）

实地收集地名（分项 9(a)）

121. 大韩民国的报告（E/CONF.94/INF.46）提及，大韩民国自 1958 年以来一直开展在实地收集和记录地名的工作，设有一个中央地名管理机构和一个地方地名委员会。1998 年订正的国家地名册载有 146 000 个以上的地名。

122. 澳大利亚代表报告了 1985 年开始的记录澳大利亚南部土著地名的进程（E/CONF.94/CRP.17 和 Add.1）。地名是在实地收集的并来自人类学家以往汇编的数据。报告在强调最近的五个项目时提到了财政资源有限、土著社区文化退化和地名知识产权的问题。

123. 澳大利亚的另一份报告（E/CONF.94/CRP.22 和 Add.1）概述了记录和使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地名的指南。立法、社区和自然环境的差异要求指南包罗广泛，足以处理每个州和领土的不同情况。土著社区决定其地名的权利已获确认。该报告提议编写一份摘要报告，概述世界各地与记录和使用土著/少数群体地名有关的活动。

124. 苏丹提出的一份报告（E/CONF.94/CRP.83）和 Add.1 指明了阿拉伯字符用于地名非阿拉伯发音的障碍。有人指出，出席会议的阿拉伯代表已就统一的阿拉伯文罗马化系统达成了协议。

政府机关处理地名（分项 9(b)）

125. 波兰的报告（E/CONF.94/CRP.6 和 Add.1）指出，作为动态语言一体化进程的一部分，近 1 200 个德国地名已转换成波兰文。这些转换是通过语音、语素和词汇替代实现的。有人建议这种模式可用于其他语文的转换。

126. 波兰的另一份报告（E/CONF.94/CRP.9 和 Add.1）指出了水域名标准化的以下问题：水域地形的实际轮廓不同、名词问题及非标准名称和发音等语言问题。一项波兰水域名标准化方案至今已收集了 50 000 个水域名。

127. 加拿大在提出的文件（E/CONF.94/INF.17）中报告说，加拿大魁北克地名委员会拟订了减少街路名称重复的指南，提议了一套评价标准：符合地名原则、具体地名的使用时间、可能的改变对人口的影响、地物大小、改变的影响，以及地名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澳大利亚指出它有类似的指南，并提议交流想法。

128. 大韩民国的报告 (E/CONF. 94/INF. 47) 界定了负责不同类型地名标准化的部会和其他当局的责任, 提到几份因特网上或印刷的参考文献。

在多种语文地区处理地名 (分项 9(c))

129. 波兰提交了一份文件 (E/CONF. 94/CRP. 8 和 Add. 1), 其中提及地名是一国文化和历史发展以及与其他国家和语文接触的证据。地名可以是继承祖先的、产生于具体语文的地域, 或是从其他语文借来的。

1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E/CONF. 94/CRP. 15 和 Add. 1) 总结了苏格兰盖立文地名的现况。目前正在确定一项新政策: 即由大不列颠大地测量局正式收集苏格兰盖立文地名, 然后与正在形成中的盖立文地名联合委员会协商, 确定适当的盖立文拼法。

131. 联合王国的另一份报告 (E/CONF. 94/CRP. 16 和 Add. 1) 通报, 2001 年 7 月大不列颠大地测量局出版了《威尔士文计划》, 以遵行 1993 年的《威尔士语语法》。随着威尔士文的复兴, 正在修订许多大比例尺地形测量图, 以便使威尔士文地名更加一致。

132. 中国提交了一份报告 (E/CONF. 94/CRP. 24 和 Add. 1), 说明其 55 个少数民族的地名文化, 其中 53 个有自身的语文。中国地物的少数民族语文名称可用于追溯移徙路线, 并查考历史事件和社会特点。少数民族地名应被视为会使文化充实丰富。

133. 奥地利的报告 (E/CONF. 94/CRP. 49) 讨论了布尔根兰地名委员会, 布尔根兰是奥地利最东边的联邦省, 有克罗地亚、匈牙利和罗姆少数民族。《全国少数人群体法律地位联邦法》规定, 在有相当多 (即四分之一) 少数人的地区须有双重定名。但这项法律直到 2000 年 6 月才在布尔根兰实施, 当时 47 个德裔/克罗地亚裔定居点和四个德裔/匈牙利裔定居点树立了双语路牌。

134. 芬兰提交了一份文件 (E/CONF. 94/CRP. 73 和 Add. 1), 介绍规划双语区地名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于 2001 年发表, 涉及芬兰-瑞典地区和芬兰-萨米地区。主要原则是应避免翻译, 保留原文地名。

135. 加拿大提交的文件 (E/CONF. 94/INF. 19) 讨论了安大略地名委员会的安大略法文地名语文处理政策, 提出正式形式和备用或相当形式并用的二分法。这种办法表明, 单义原则和语文多元并非不相容。虽然安大略的备用形式迄今只有法文, 但有可能按类似模式考虑土著名称。

136. 加拿大的另一份文件 (E/CONF. 94/INF. 20) 讨论了 1999 年设立的努纳武特新领土的地名活动。虽然 6 000 个传统地名已获核准, 但努纳武特地名数据库中还少 2 000 个已知地名。努纳武特地名委员会将负责传统因努伊特地名的改动。实地工作将从伊格卢利克岛开始。Inuktitut 文可以按音节或罗马化形式拼写。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分项 9(d)）

137. 西班牙的文件（E/CONF. 94/CRP. 102 和 Add. 1）报告说，主要行政级别（市、省等）负有地名标准化的官方责任。双语自治单位以双语定名。文件列出了与定名有关的当局的名称和地址。

138. 挪威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 94/CRP. 77 和 Add. 1）称，1990 年通过了《地名法》。该法规定，地名必须根据继承的当地发音并依照现行拼写原则书写。该法还规定了咨询和责任。经过十二年之后，已进行了评价和作出订正提议。

139. 大韩民国提出的文件（E/CONF. 94/INF. 48）概述了对官方使用的海洋名称的研究和确认，并指出新的海洋地理名称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7 月成立。

140. 俄罗斯联邦的报告（E/CONF. 94/INF. 59）讨论了俄罗斯全国地名标准化发展的最近历史。1997 年通过了一项地物命名联邦法。最近的联邦法律更改了几个城市的名称。报告提及已准许使用非俄文地名。

141.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关于阿尔及利亚地名组织结构的文件（E/CONF. 94/INF. 36）。常设地名委员会是决定政府处理地名方面所有事项的管理机构。地名委员会批准地名数据库，使通用词汇和缩写标准化供官方制图使用，并核可地名实地工作指南。

地名准则（分项 9(e)）

142. 波兰提出的文件（E/CONF. 94/CRP. 7）讨论了供地图编辑和其他使用者用的波兰地名指南方面的最近活动。第三版波兰地名准则及其俄文版已于 2002 年出版。

143. 澳大利亚的文件（E/CONF. 94/CRP. 19 和 Add. 1）报告了上次于 1993 年发表的澳大利亚地名统一使用准则的重大修订。

144. 德国提交了关于第四版地名指南出版物（英文本和德文本）的报告（E/CONF. 94/CRP. 29 和 Add. 1）。该版本考虑到德文正写改革及其对地名拼写的影响。常设地名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建议，鼓励所有主管当局遵守新的规则。

145. 意大利提交了关于 1987 年发布的意大利地名指南暂定版的报告（E/CONF. 94/CRP. 61）。总的修订和更新将于明年完成。题为“少数民族语文”和“地名管理当局和地名标准化”的段落法律方面将得到解释。

146. 捷克共和国报告了关于依据新的行政结构所作的的多米尼加地名指南更新的情况（E/CONF. 94/CRP. 70），详情见所附地图。更新后的指南载有关于地名处理的新法律和法令，并提及土地测量局在 1998 年设立的 GEONAMES 地名数据库。

147. 芬兰报告说 (E/CONF. 94/CRP. 76 和 Add. 1), 预期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语法, 将只涉及芬兰文和瑞典文这两种国家语文; 萨米文将继续由一项单独的法律管理。除了瑞典人为多数的奥兰以外, 所有省或者是单语芬兰文, 或者是双语以芬兰文为多数, 但各省地名都有两种正式语文的地名。

148. 匈牙利的报告 (E/CONF. 94/INF. 9) 指出, 2002 年 5 月订正的匈牙利地名指南第三版, 增加了资料来源说明、通用语和缩写词汇。

149. 大韩民国关于全国地名指南标准化的文件 (E/CONF. 94/INF. 49) 指出, 目前使用的正式地名原则上已获通过。非正式、非标准地名放在括弧内。使用了朝鲜文和英文字母及中文和阿拉伯文数字。

150. 泰国提出了一套地名指南 (E/CONF. 94/INF. 50), 共有四章 (国家地理名称委员会、泰国地名和地名学、泰国制图系统、泰文标音罗马化系统) 和两个附件。罗马化系统已于 2000 年修订。

151. 奥地利指出, 当时没有介绍的一份文件 (E/CONF. 94/INF. 80) 报告说, 奥地利地名指南现已可在因特网网址 <http://www.oeaw.ac.at/dinamlex> 上获阅。

152. 挪威作了类似的陈述, 并敦促各国在因特网上公布其地名指南。

153.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说, 地名标准化不一定限于地图上的名称, 但必须来自任何可接受的现有来源。

外来地名 (项目 10)

154. 德国的报告 (E/CONF. 94/CRP. 33 和 Add. 1) 介绍了一份选定的德文外来地名及其音标的清单, 常设地名委员会首次于 1995 年发表了该清单。清单列出了每个德文外来地名的发音、相关本地地名、转换为德文的本地地名发音、本地地名的语文、地物类别以及地物坐标。会议随后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赞赏已作出的努力, 并就报告中个别外来地名的性质及其是否符合联合国决议提出了几个问题。俄罗斯代表团不接受对加里宁格勒区域内的地物使用德文外来地名。

155. 奥地利提交了关于地名和外来地名的使用的最新出版物的报告 (E/CONF. 94/CRP. 47)。外来地名的使用取决于出版物种类、其使用者和发行范围 (地方、全国、国际)。外来地名按流程度和适用性分类。登记册按国家列出了 5 800 个地名。

156. 法国的文件 (E/CONF. 94/CRP. 53) 报告了法国外来地名数据库, 这是加拿大魁北克地名委员会、法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地理研究所 (法国) 共同努力的结果。

157. 意大利提交了一份文件 (E/CONF. 94/CRP. 63) 说, 一些外来地名虽在最近被取代了, 意大利减少外来地名的努力遇到了困难, 因为许多外来地名是传统和

稳定的，而且发音不准影响了正确使用外来地名。对报告所列个别外来地名提出了几个问题。该报告被称为非官方的，但基于收集的证据。

158. 美利坚合众国的文件（E/CONF. 94/CRP. 78 和 Add. 1）报告了美国地名局最近对使用和适用英文形式外来地名的讨论。文件确认，美国政府内的地名国内使用者无法在讲英语的环境中有效使用当地对地物的外来地名称呼。美国地名局正在讨论如何使英文化的地名标准化。会上有人评论，这些讨论似乎违反联合国关于减少外来地名的决议。

159. 大韩民国提出的文件（E/CONF. 94/INF. 67）报告了日文外来地名。

160. 希腊代表作出了论述，并请专家们在提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时尊重联合国关于使用其受到正式承认的名称的决定。

C. 第二技术委员会（技术方案）

161. 第二技术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 30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12（地名数据文档）分项目(a)至(g)、项目 13（地名网址）和项目 14（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并听取了以下介绍。

地名数据文档（项目 12）

162.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文件 E/CONF. 94/INF. 12, 并提出自第七届标准化会议以来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词典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已同统一字符编码联盟就数据地理信息系统文字编码的特殊需要建立了联络，并向加利福尼亚圣何塞的第十三届国际统一字符编码会议提出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也在会议记录中发表了。此外，2001 年同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11 技术委员会——地理信息/地理数学——的联系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讨论，涉及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地名专门知识纳入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11 技术委员会的数据标准拟订过程，这导致与技术委员会的类别 A 联络并被其 2002 年 5 月的全体会议接受。可在因特网 <http://www.eki.ee/letter> 上查询显示文字及其特殊字符和统一字符编码的字母数据库。主席报告了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测量和制图局举行的地名联合国际会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东欧、中欧和东南欧分区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词典工作组协作举办了这次会议 (<http://www.zrc-sazu.si/ungegn>)，他建议所有专家采取工作组与各分区联合开会的做法，以便除其他好处外，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数据收集程序（分项 12(a)）

163. 拉脱维亚代表报告了为《拉脱维亚 1:50 000 比例尺数字卫星地图（1994–1999 年）》和设立拉托维亚电子地名数据库汇编和拟订地名数据的情况。她概述了数据库，并指出数据库将成为国家制图方案的地名资料主要来源（E/CONF. 94/CRP. 65 和 Add. 1）。

所需的数据要素（分项 12(b)）

164. 没有提出关于此项目的任何文件。

地名数据转换标准和格式（分项 12(c)）

165. 波兰代表强调地名的地貌、社会和文化方面。地名所涉这些特征的变化表明地名的空间和时间联系的特点（E/CONF. 94/CRP. 5 和 Add. 1）。

166. 科特迪瓦代表报告了一个相当年轻的国家在各级地名标准化方面的需要（E/CONF. 94/CRP. 52）。该国约有 60 个不同的族群和四个主要语言地区。目前正在设立的国家地名委员会的目的将是拟订国家地名指南和编制并维持国家地名词典。预期将根据地方历史为地方当局提供一份地名清单。

167. 加拿大代表报告了加拿大地名局的情况。该局正在设立之中，以处理加拿大地理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地名方面的问题。目标是协调加拿大的无数地理信息数据库，使各组织可以连贯统一地检索地理信息服务（E/CONF. 94/INF. 21）。

自动数据处理系统（分项 12(d)）

168. 澳大利亚代表摘要说明了关于《南澳大利亚地名词典》转化为地理信息系统的澳大利亚报告（E/CONF. 94/CRP. 18 和 Add. 1）。该地名词典是一个有 85 000 个地名的数据库，其基本目的是保持一套单一的数据，以用作制图、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或文字环境的地名来源。可在以下网址免费获得该数据：<http://www.placenames.sa.gov.au>。

169. 芬兰代表在介绍了芬兰所提关于《芬兰全国土地测量地理名称登记册》的报告（E/CONF. 94/CRP. 26 和 Add. 1）。这个数据库为国家标准化和地图制作的需要服务，由《国家地名登记册》和《国家图上地名登记册》组成。《地理名称登记册》数据模式旨在对地名采用多种制图表示。一些国家的代表在长时间的讨论中强调有必要为制图以外的目的收集名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图上地名在美利坚合众国只占有所有已知地名的 20 至 30%。芬兰地名档案库被称为同类中出色的例子，其中约有 250 万个地名。

170. 捷克共和国代表在概述了 GEONAMES 数据库（E/CONF. 94/CRP. 71 和 Add. 1）。该数据库是捷克测量、制图和地籍局地名委员会于 1998 年设立的。2000 年以来基本地理数据库 ZABAGED 和 GEONAMES 为制作捷克共和国《数字基本地图》提供来源数据。外部使用者可向布拉格土地测量局提出请求，（<http://www.vugtk.cz/~cuzk>）。电子邮件：zu.praha@cuzk.cz。

171.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关于加拿大地名数据库的一份报告（E/CONF. 94/INF. 22）。该数据库目前载有 510 000 个以上的正式地名记录，供政府和公众使用。加拿大地名数据库储存了各种地物名称，除此之外，载有数个与地名和制图有关的卫星信息档案，例如加拿大第二次世界大战阵亡者姓名及“特别记录”如道

路、水坝、铁路、桥梁等。数据可在网上查询：英文(<http://www.geonames.NRCan.gc.ca>)和法文(<http://www.toponymes.RNCan.gc.ca>)。加拿大地名数据库的数据也可以购买。

172. 阿尔及利亚代表报告了国家远距离探测制图研究所全国地名数据库的情况(E/CONF.94/INF.38)，说明其内容和自上次在2000年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上报告以来的进展。重点在于保存继承的名称和传播标准化地名。

173.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明，俄罗斯联邦《国家地名目录》、其现状及未来发展(E/CONF.94/INF.61)。1997通过了地物命名联邦法，1998年俄罗斯联邦大地测量和制图局被确认为地名管理当局。《国家目录》是一个地名数据库，有1:100 000和更小比例尺的国家地形图的资料。《国家目录》将为联邦行政当局、地方当局和大众媒体提供信息。文件载有2002年和2003年《目录》发展方案。

174. 随后的讨论广泛鼓励对内容、设计和使用进一步讨论。

175. 主席就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盟中负责全球标准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第211技术委员会主席要介绍的文件作了简短发言(E/CONF.94/INF.85)。他报告说，最近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获得了A类联络地位。国际标准化组织第211技术委员会是一个标准化组织，但它不从事地名标准化。它为地名词典、元数据、质量说明、词汇等提供模式(进一步详情见网站<http://www.isotc211.org>)。

兼容性和系统结构(分项12(e))

176.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澳大利亚关于亚太地名学研究所最后的一个项目的报告(E/CONF.94/CRP.99和Add.1)，该项目要调查为各种地物制定一套统一的名称的可行性。他说明了语义分析方法以及语义构成部分和地物代码定义。

177. 德国代表报告了共用地名词典服务的情况(E/CONF.94/CRP.53)。他强调，必须交流数据，可通过收集资料 and 提供服务来进行。开放地理信息系统联营企业的“万维网地名词典服务”方式符合作为设计共用地名词典服务的基础的标准化组织19112国际标准草案“地理信息：基于地理标识的空间参照系统”。

国家地名词典(分项12(f))

178. 联合王国代表说明了大不列颠大地测量地名词典的数据库(E/CONF.94/CRP.12和Add.1)。其中载有来自比例尺为1:50 000的Landranger地图系列的25万个以上的地名。地名词典有印刷本和光盘。《全国街道地名词典》是英国完整的街道资料参考工具，是同地方当局合作编制的。在网站<http://www.geo.ed.ac.uk/scotgaz/>上有《苏格兰地名词典》。还建立了苏格兰考古遗址和古迹网上数据库。

179. 澳大利亚代表提供了关于《澳大利亚地名词典》的历史、印制、更新和订正的资料(E/CONF.94/CRP.20和Add.1)。他说明了诸如数据要求和印制方法等

详细情况，并说明《地名词典》交互式联网版的特点。今后工作的重点是编制地物代码字典，并增加诸如历史资料 and 主要道路等条目。

180. 德国代表报告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N 250《地名词典》不断增补的情况（E/CONF.94/CRP.32 和 Add.1）。数据库载有大约 47 000 个词条。另有较短的版本 GN 1000，约有 14 000 个词条，其中只列出城市、市镇和行政单位名称。这些数据只以电子形式提供。

181.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奥地利关于《奥地利地名数据库》的报告（E/CONF.94/CRP.48 和 Add.1）。这个光盘出版物载有根据 1:500 000 的地图汇编的奥地利较重要的地物，并列有天然公园、主要道路、铁路等名称。数据库有约 7 500 个词条，并有以下特征：标准化拼写、用国际音标注明的发音、地形类别、地理坐标、海拔、相关的行政单位、不同名称、对地点的简要介绍和地图比例尺。其主要目标是为国内和国际提供标准化数据。

182.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意大利关于 2001 年 Insituto Geografico Militare Italiano 出版的《意大利地名简明词典》的报告（E/CONF.94/CRP.62 和 Add.1）。词典中载有来自世界地图 1301 的 1:1 000 000 地图的大约 3 500 个地名。其中说明这些地点的地物、种类、地理坐标、备注（全名）和注释（订正后的地名）。

18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介绍了捷克共和国关于《捷克共和国简明地名词典》的报告（E/CONF.94/CRP.101 和 Add.1）。该词典正在编制中，将于 2002 年或 2003 年印刷出版，包括一份 1:500 000 比例尺地图。

184. 匈牙利代表（E/CONF.94/INF.11）介绍了 2000 年 1 月 2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对地名和居住区产生影响的匈牙利行政划分改变。

185.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加拿大《全国地名词典及其替代物》进行的一次调查（E/CONF.94/INF.27），地名词典及其替代物包括地名词典纸印本以及缩微胶片、数字化和因特网版等形式的地名词典。关于未来，加拿大地名事务局正在拟定一项倡议，以使人们能通过因特网获得加拿大的地理信息。

186.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一份报告（E/CONF.94/INF.55），其中概述计划由最近建立的地名委员会主持编写的西班牙简明地名集，并包括以下五项主要内容：地名学、地形种类、数字编码、省份和地理坐标。正与各自治社区合作编写这本地名集。该地名集是根据比例尺为 1:1 000 000 的新版地图。主席强调了项目的多种语文特点。

其他出版物（分项 12(g)）

187. 本分项下第一份报告（E/CONF.94/CRP.38），是由德国代表提出的，他分发了比例尺为 1:1 000 000 的特制版德国地图，上面标出该国的自然区域和其他地理区域（“地带”）的名称和边界。地图上所用的都是标准化名称。

188. 随后奥地利介绍了一份报告 (E/CONF. 94/CRP. 43 和 Add. 1), 说明新的地图系列。该国正把 1:50 000/1:25 000 和 1:200 000 比例尺的国家地图系列从全国性的奥地利大地测量 (MGI) 系统改为国际性的通用横切墨卡托系统 (UTM) 系统。

189.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关于《地理特征术语多语辞典》(2002 年版) 的报告 (E/CONF. 94/CRP. 59), 其中把地物译为六种不同语文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希腊文和罗马尼亚文)。还打算把组成罗马-希腊分区的其余国家 (例如土耳其、葡萄牙等) 的译文也包括在内, 再加上德国和斯洛文尼亚的译文。

1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了一份报告 (E/CONF. 94/INF. 35), 概述过去几年该国最重要的地名学出版物, 例如期刊、简讯和一本题为《名称和地点: 纪念被遗忘的阿尔及利亚》的书。

地名网址 (项目 13)

191. 这一部分首先是联合王国代表简要介绍了关于一个新地名网站 (<http://www.pcgn.org.uk>) 的一份报告 (E/CONF. 94/CRP. 13)。这个网站的目的是提供联合王国地名常设委员会的情况简介, 并提供同全世界其他地名网址的链接。

192. 下一份文件是即法国代表介绍的类似资料 (E/CONF. 94/CRP. 54)。在法语分区的网站 (<http://www.divisionfrancophone.org>) 上载有关于该分区和地名专家组工作情况的各种资料。

193. 加拿大代表介绍的一份报告 (E/CONF. 94/INF. 28) 载有关于地名科的两个网站的情况: GeoNames (<http://www.GeoNames.nrcan.gc.ca/english/Home.html>) 和 SchoolNet (<http://www.GeoNames.nrcan.gc.ca/english/schoolnet/Home.html>)。这两个网站都提供许多同相关的因特网址的有用链接, 并都可用法文上网。

194. 在地名网址这一部分, 最后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关于地名网址 (<http://www.ngi.go.kr/ngi/kimyung/juml.asp>) 的一份报告 (E/CONF. 94/CRP. 66)。从这个网址可查阅国家地理研究所的地名数据库。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 (项目 14)

195. 本项下提出了四份文件。第一份 (E/CONF. 94/INF. 30 和 Add. 1) 由德国代表介绍, 说明题为“德国地名词汇集”(第二版) 的小册子, 按字母顺序用英文列出 392 个用语及其德语对等词汇和定义。

196. 以色列代表介绍的报告 (E/CONF. 94/CRP. 86 和 Add. 1) 是关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词语汇编》, 该汇编最近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出版, 并分发给第八届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与会者。《汇编》载有 375 条词汇, 并有 20 种语文的例子和字

母表。以色列代表在介绍了《汇编》后，又向委员会介绍了建议词汇工作组继续履行其职能、定期增补《汇编》的决议草案案文。

197. 加拿大代表提交的报告（E/CONF. 94/INF. 24）介绍了在加拿大使用地名词汇的情况。文件中提及三类地名：正式地名、特定情况下的正式地名和非正式地名，非正式地名包括过去核准的地名、当地使用的其他名称和正在调查中的地名等。

198. 最后一份文件（E/CONF. 94/INF. 33）是关于第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由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其中列有在阿尔及利亚地名中使用的 41 种标准化形式的通用名称。

199. 出席在作总结发言时，扼要地概括了这些文件的内容，并指出在建立数据库、编制国家地名词典和建立与其他组织联接的网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他再次强调同诸如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 211 和统一码联合会等其他组织协作的重要性。他还指出在标准词汇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

D. 第三技术委员会（国际方案和交流）

200. 第三技术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 2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标准化会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11（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项目 15（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特性）及其分项(a)和(b)、项目 16（书写系统）及其分项(a)至(c)、项目 17（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及其分项(a)至(h)和项目 18（国名），并听取了以下介绍。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项目 11）

201. 德国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 94/CRP. 37 和 Add. 1），概述使德国新闻媒介组织在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中所使用地名发音标准化方面采用的程序。会议针对奥地利提出的一个问题，讨论了把各区域不同发音包括在内的问题。中国代表简要介绍了中国在地名发音方面进行的工作。斯洛文尼亚建议在收集关于发音的资料时征求说当地语言者的意见。

202. 以色列提出了一份文件（E/CONF. 94/CRP. 89 和 Add. 1），提议建立一个地名发音工作组，其成员将处理罗马和非罗马字的音标和发音。已提交了一项这方面的决议草案。

203. 委员会认识到反映地名正确发音的重要性，建议制订这方面的准则，特别是在数码环境中。建立一个工作组将是有益的，可能有助于全面减少外来地名。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项目 15）

政策、程序与合作安排（分项 15(a)）

204. 没有提出关于项目 15(a)的任何文件。

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分项 15(b)）

2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介绍了关于朝鲜半岛同日本群岛之间的海域名称问题的两份文件（E/CONF. 94/CRP. 104 和 E/CONF. 94/INF. 73），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并概述了对这片水域所用各种名称的历史。大韩民国介绍的一份文件（E/CONF. 94/INF. 87）概述了该国关于这个地名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都要求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同时采纳所要使用的这两个地名。日本代表团在介绍 E/CONF. 94/INF. 88 号文件时说，不应该在地名标准化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日本赞成由有关国家在会议之外解决这个问题。随后，三个国家对各自的观点发表了声明。

206. 提出关于这片海域的名称问题与正在增订的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特别出版物 S-23（《海洋界限》）有关。讨论了 1977 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的第 20 号决议的解释及其是否适用于这一事项的问题。

207. 注意到瓦努阿图和摩洛哥代表作出的贡献。

208. 委员会鼓励这三个国家继续努力找到所有各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考虑到有关决议，或同意可持不同意见，并向下届会议报告其讨论结果。主席在作总结时说，个别国家不能把特定地名强加于国际社会，只有达成共识时才能促进标准化。

书写系统（项目 16）

罗马化（分项 16(a)）

209. 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 94/CRP. 80 和 Add. 1），详细说明自 1998 年第七届会议以来工作组的各种活动。汇编一份关于罗马化系统的全面报告（E/CONF. 94/CRP. 81 和 Add. 1）是一项主要的工作成就，这份最新增订的文件已放在工作组最近建立的网站上。召集人解释了报告的内容，并汇报了与保加利亚语、白俄罗斯语、高棉语、格鲁吉亚语、朝鲜语、土库曼语和乌兹别克语有关的时代发展。不丹、柬埔寨、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尼泊尔的代表也向会议提交了非常有益的新的补充资料，将把这些资料纳入文件。

210. 注意到以色列的一项评论，并考虑到斯洛文尼亚关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西里尔语”这个用语的意见。

211. 向代表们分发了一本德国的新出版物《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地名词典》，德国代表说明了字典的内容（E/CONF. 94/CRP. 39 和 Add. 1）。随后进行了许多讨论，爱沙尼亚、苏丹、立陶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匈牙利和摩洛哥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问题。

212. 泰国介绍了关于目前在全国使用的一种泰语罗马化新系统的报告（E/CONF. 94/INF. 41），同时关于这种系统的一份决议草案已经拟就。泰国代表团对澳大利亚和苏丹提出的问题作了几点说明。

213. 俄罗斯联邦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 94/INF. 60），阐述了该国在采用 GOST 83 系统促进俄罗斯西里尔语罗马化方面的经验以及这种系统的持久性问题。

214. 大韩民国介绍的一份文件（E/CONF. 94/INF. 68）中概述了一种新的朝鲜语罗马化系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朝鲜语罗马化的又一份文件（E/CONF. 94/INF. 72）。这两个国家回顾了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主张对一种语言采用一种系统的 1967 年关于单一罗马化系统的第 9 号决议，以及向本届会议提出的两种朝鲜语系统之间的明显差异，它们希望讨论这个问题，为朝鲜语文字罗马化找到一种单一解决办法。

215. 缅甸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 94/INF. 75 和 Add. 1），其中列出缅甸一些较重要地物的拼音改变，并说在缅甸文字中对地名罗马化尚没有经正式批准的标准化转写系统。

216. 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关于该国军事测量总局自动转写地名的一份文件（E/CONF. 94/INF. 77）。联合国核准的罗马化系统得到系统应用，从而支持了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基本标准化原则。

217. 摩洛哥代表总结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阿拉伯分区成员间最近进行讨论的情况，通过这些讨论商定将调整联合国批准的阿拉伯文罗马化贝鲁特订正系统。阿拉伯分区将把这项协议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

218. 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总结了讨论情况，着重指出工作组同各国当局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效，并强调这种合作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应劝阻对过去历届会议已通过的罗马化系统进行不必要的更改。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分项 16(b)）

219. 分项 16(b) 下未提出任何文件。

书写口语地名（分项 16(c)）

220. 分项 16(c) 下未提出任何文件。

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项目 17）

221. 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召集人介绍了关于自上届会议以来工作组所取得进展的一份文件（E/CONF. 94/CRP. 51）。工作组的目的是协助举办地名学培训班，以及分发培训班教材。过去五年中举办了十期培训班，包括最近结合本届会议举行的培训班，还计划在近期内举办两期培训班。也正在讨论是否可能举办网上培训班的问题，以及为这些培训班提供经费的优先秩序问题。

现有的教育作法（分项 17(a)）

222. 加拿大代表汇报了由加拿大魁北克 Laval 大学举办的一期地名学培训班，这期培训班除其他外还涉及国际标准化问题。

223. 中国代表鼓励出版因特网培训材料，以促进在网上获得各种信息。这位代表详细叙述了在中国举办的地名培训班的内容。

224. 澳大利亚提交的一份文件（E/CONF.94/CRP.98 和 Add.1）提供了关于建立亚太地名研究所的背景资料。这个研究所将确保澳大利亚国家地名调查的前途，同时在整个区域支助地名工作和进行这方面的培训。

225. 以色列介绍的一份文件（E/CONF.94/CRP.87 和 Add.1）说明了关于地名的一本新的通用教科书，题为《地名学：地名的学识、法律和语言》，打算把它作为地名学家的参考文件。

地名方面的培训课程（分项 17(b)）

226. 德国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94/CRP.36），其中提供了关于结合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在恩斯赫德（荷兰）以及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柏林（德国）举办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是与地名专家组的荷兰语和德语分区合作组织的。参加培训班的人都出席了本届会议。他概述了参加的标准和培训班的目的。

227. 加拿大代表和赞比亚代表强调这些培训班的益处。

228. 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泛美史地学会）联络干事介绍了关于自上届会议以来泛美史地学会活动情况的一份报告（E/CONF.94/CRP.45），特别提及出版了《中美洲地理词典》，并列举了最近举行的五次泛美史地学会地名培训班。他解释了这些培训班的结构，并强调了对处理地名问题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要求，还说明了实现标准化的其他方法。他说明了 2000 年 3 月设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的情况，该委员会的工作组中有一个负责处理地名问题，以期建立拉丁美洲数字地名词典。这个常设委员会不是由泛美史地学会负责，但其工作和目标得到后者的支持。

229. 泛美史地学会联络干事在回复苏丹提出的问题说明了培训材料的形式。这引起了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提供培训材料的简短的讨论。

230. 委内瑞拉代表概述了该国在地名方面进行的工作，包括一本委内瑞拉地名词典。

231. 澳大利亚代表在 E/CONF.94/CRP.97 和 Add.1 号文件中详细介绍将于 200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澳大利举办的又一期地名学培训班的提议。所设想的参加培训班的标准与荷兰语和德语分区为最近的恩斯赫德培训班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培训班规定的条件相同。

232.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4/INF. 25), 说明 1999 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第十九届国际制图协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地名讲习班的情况。

交流意见和信息 (分项 17(c))

233. 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编写的文件 (E/CONF. 94/CRP. 92)。因为在这个分项下没有提出文件, 未进行讨论。

人员交流 (分项 17(d))

234. 没有提出关于这个分项的任何文件。

技术援助 (分项 17(e))

235.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4/INF. 26), 特别指出加拿大同莫桑比克进行技术合作, 在莫桑比克境内建立了数字地名数据库。会上概述了该数据库以及软件选择。莫桑比克代表希望能提请地名专家组下届会议注意这种合作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同国家组织合作 (分项 17(f))

236. 挪威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4/INF. 39), 鼓励成员国把它地名视为国家文化和历史遗产的一部分, 并通过实地工作加强系统收集。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以及宣传和筹资工作组召集人尤其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

同国际组织合作 (分项 17(g))

237. 奥地利代表提交了关于国际人名地名学委员会工作的两份文件 (E/CONF. 94/CRP. 50 和 E/CONF. 94/INF. 84)。他详细介绍了该委员会 2001 年出版的专门讨论“名称标准化的各方面”这一问题的一份期刊 ONOMA 及其撰稿人的资料, 还说明了 2002 年 8 月在瑞典乌普萨拉举行的第二十一国际大会的概况。挪威代表强调国际人名地名学委员会同地名专家组之间保持联系, 他还对奥地利代表卓有成效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

238.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水道测量组织) 的报告》(E/CONF. 94/INF. 86) 由该组织的联络干事作了介绍, 他强调两方面的工作, 即世界大洋深度图的海底地物名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出版物 S-23 (《海洋界限》) 的新版本。大韩民国表示支持水道测量组织努力出版这份文件的下一个版本。

同新闻媒体合作 (分项 17(h))

239.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加拿大地名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同新闻媒体合作问题的一份文件 (E/CONF. 94/INF. 29), 其中讨论了提供地名资料的各种方法。

240. 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召集人（第三委员会主席）强调，必须设法把工作开展到世界上至今尚未获益于培训班的地区，并说明工作组将确定可能为教育目的出版的各种文件的优先次序。

国名（项目 18）

241. 地名专家组的国名工作组介绍了一份工作组汇编的最新详尽国家清单，该名单载于 E/CONF. 94/CRP. 11 号文件。召集人着重指出文件经订正的主要内容，并解释说，对格式进行了修正，以便更突出列入《联合国名词汇编 341/Rev. 1 和 Corr. 1 号》中国名包括在内。如果使用联合国语文国家的国家当局有不同意见时，所使用的名称也列入供参考。增列俄罗斯西里尔语的国名是下一阶段的工作。

242. 法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鼓励地名专家组同联合国名词科合作。

243. 缅甸、以色列、不丹、南非代表和联合国统计司在对国名清单提出了意见和修正建议。希腊代表还就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使用的 ISO 3166 国家代码（MK）发表声明，提出这种代码不符合该国的全名，建议以 XM 为其中字母 X 表示“前”的意思。

244. 德国代表介绍了德国用德文出版一份国名清单方面的工作（E/CONF. 94/CRP. 31 和 Add. 1）。这份国名清单载有奥地利、德国和瑞士三国政府使用的国名，可在因特网上查阅。

245. 赞比亚代表询问这种清单是否鼓励保留外来地名。

246. 挪威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列有放在因特网上的外国地名，包括外来地名。还注意到了斯洛文尼亚的意见。

247. 以色列的 E/CONF. 94/CRP. 90 号文件应撰文者的要予以撤回。

第三章

会议通过的决议

VIII/1. 宣传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地名

会议，

考虑到保存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群体文化已经被认为是地名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一环，

回顾早期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即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多种语文地名的第 36 号决议和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关于记录和使用土著本地人地名的第 22 号决议，

确认世界上有许多机构通过记录、认可和宣传代表这些群体的地名积极从事保留/恢复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文化的工作，

还确信推动这项工作将有利于地名当局和联合国，并为一般社区提供宝贵信息，

注意到澳大利亚愿意协助联合国秘书处汇编和提交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

建议请世界各地地名当局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摘要报告以便列入定于 2007 年由联合国编写印发的关于这些活动的一般报告，以供随后向感兴趣的各方分发。

VIII/2. 纪念地名的命名做法

会议，

注意到使用人名或事件名称命名地名，以此作为纪念或作为地理标志，构成积极做法，

确认在某人生前或逝世后不久以其姓名作为地名是一种广泛做法，

回顾在 1960 年的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承认，用仍然在世的人士姓名命名或重新命名地名，可能产生问题，

认识到这一做法一般不妥，因为这种命名随后可能会出现变化，因此不为会议所建议，

注意到几乎没有任何准则指导在某人生前或逝世后不久以其姓名命名的做法，

1. **建议**国家主管当局不鼓励在某人在世时使用其姓名命名地名；

2. **还建议**国家主管当局在其准则中明确声明要等待多长时间才可使用纪念地名。

VIII/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术语工作组

会议，

注意到术语工作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新的《地名标准化术语词汇》，¹

还注意到这一词汇目前已经印发，

认识到术语的变动将需要增补和（或）修订术语定义，

1. **要**表达对术语工作组成员的赞赏和感谢，他们在汇编《地名标准化术语词汇》时自愿贡献自己的专长和时间，

2. **建议**术语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按照工作组成员将要商定的程序的要求，定期审查词汇，并加以增订。

VIII/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外来地名工作组

会议，

回顾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 28、29、31 和 38 号决议，第三届会议第 18 和第 19 号决议，第四届会议第 20 号决议、第五届会议第 13 号决议，以及第一届会议第 4 和 10 号决议、第二届会议第 35 号决议、第三届会议第 7 号决议和第四届会议第 4 号决议，

注意到尽管有限制使用外来地名的总目标，但若干国家仍倾向于增加外来地名数目，

认识到把外来地名使用加以分类，公布地方地名发音指南，制订准则确保使用外来地名兼顾政治因素等措施，将有助于减少外来地名数目，

建议成立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外来地名工作组，拟订上文提到的这类措施。

VIII /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语文地理分区和工作组联合会议

会议，

考虑到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 7，

还考虑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与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专家组地名数据档案和地名词典工作组联合会议取得的成效，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M.01.XVII.7。

注意到联合会议上交流看法、经验和材料将促进落实本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议，

建议继续举办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语文地理分区和工作组联合会议，在地名培训、数据档案和地名词典、罗马化系统、宣传和筹资以及术语等领域切实满足区域需求。

VIII/6. 把地名数据并入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结构

会议，

强调把地名信息标准化是所有国家有效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紧要环节，

注意到地名是通往地理信息和空间数据基础结构的共同手段，

回顾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确认了推动国家和区域地名标准化方案，²

还回顾2001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确认了标准化和一致的地名作为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基础结构的一套基本数据的重要性，³

建议在建立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基础结构时应考虑标准化的地名数据，并纳入其设计、发展和执行工作中。

VIII/7. 地名学数据交流格式和标准

会议，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VII/6建议数字交流国家标准化的地名，并同单一编码联合会建立联系，

还回顾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VII/13建议同国际标准化组织建立联系，

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已经同单一编码联合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建立了联系，

还注意到需要制订适当的国际标准，用于数字地名数据交流，

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通过与各个标准组织建立的联系，大力推动国际地名数据交流标准的制订。

² 见《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吉隆坡，2000年4月11日至14日：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2），第八章，B节，第7号决议。

³ 见《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纽约，2001年1月22日至26日：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13），第六章，B节，第7号决议

VIII/8. 协助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

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努力为联合国建立空间数据基础结构，

还注意到工作组把已确定的标准化的地名信息作为这一基础结构的根本关键环节，

确认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在与地名相关事务方面起着协助联合国的作用，

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同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协作设计和建立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结构的地名部分，

还建议专家组通过其工作组和分区结构，积极协助从国家有关当局向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提供标准化的地名信息。

VIII/9. 地名为文化遗产

会议，

确认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代表们强调地名作为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重要性，

注意到因为社会经济迅速变化给社会和景观带来影响，世界上许多国家收集地名的工作日益困难，

回顾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在其决议 27 中建议以及第七届会议在其决议 VII/5 中建议：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地方使用地名形式的情况，实地记录尚未收集的地名，

敦促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行动，有系统地收集地名，让广大公众更多地了解继承下来的地名对地方、区域和国家遗产和特征具有的意义。

VIII/10. 地名学数据收集程序

会议，

回顾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 27 指出，第一届会议决议 4 建议 B 表达了实地收集地名的重要性，

确认对高度准确完整的地名和相关资料的迅速发展中的要求，

注意到人们越来越多地需要在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内，以及在多用途专门自动数据库中使用所有类别地名的要求，

建议各国政府扩大目前的地名数据收集程序，制订从所有可接受来源收集地名的程序，以满足地名使用者的需要。

VIII/11. 地名发音工作组

会议，

指出地名既有口头形式，也有书面形式，

还指出地名从一种文字转写成另一种文字（无论有无变音符号），如罗马化，一般都没有向不熟悉原本语文者提供对此地名正确发音的指南，

进一步注意到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 7 建议探讨发音问题，

建议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内成立地名发音工作组。

VIII/12. 国名标准化

会议，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 8，其中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文件、参考资料和名词科⁴印发的国名同专家组建议的名称之间有某种差别，

考虑到联合国各实体最好在每个国家的官方语文和联合国正式语文中使用同样国名，

还考虑到，鉴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任务和能力，应争取同联合国从事有关地名工作的各个实体协调统一和进行协商，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名词和参考资料科及地名专家组在增订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世界各国国名清单时进行协商。

VIII/13. 泰语地名拉丁拼音化

会议，

确认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 14 建议把采行泰国王室研究所的修订通用系统作为泰国地名罗马化的国际系统，

还确认泰国政府 2002 年正式核可这一系统的订正版作为全国标准，而且已经执行，

建议把这一订正系统采纳作为泰国地名罗马化的国际系统，其原则载于泰国提交给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题为“按标音方法的泰文罗马化原则”的报告，⁵

⁴ 现为名词和参考资料科。

⁵ E/CONF. 94/INF. 41。

VIII/14. 塞尔维亚西里尔文罗马化

会议，

回顾 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 11 尤其关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西里尔字母罗马化问题，⁶

确认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西里尔文” 一词已不再妥当，

建议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的文件使用“塞尔维亚西里尔文” 一词。

VIII/15. 支助培训和出版物

会议，

1. **表示赞赏** 德国、荷兰和联合国通过联合国统计司出资赞助发展中国家与会人士参加同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培训班，

2. **强调** 这种培训十分重要，请统计司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出资赞助发展中国家与会人士接受这种培训，

3. **确认** 在可预见的将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件的电子版和印刷版本都很重要，并在这方面，

4. **请** 统计司在 2004-2005 两年期出版物方案中列入以下方面：

- (a) 关于罗马化系统及地名数据交流的格式和标准的出版物，约 160 页；
- (b) 地名基本手册，约 150 页。

VIII/16.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 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开展地名标准化工作中的进展，

还注意到 本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历届会议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 有必要继续这项重要工作，

1. **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7 年下半年召开第九届地名标准化会议；

2. **还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召开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⁶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名称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VIII/17. 感谢表决

会议，

1. **深为感谢**德国政府为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作出优异安排，并提供卓越服务，以及给予与会人员的慷慨款待；
2. **尤其感谢**联邦制图和大地测量局精湛地组织安排会议事务和有关技术展览；
3. **感谢**会议主席有效主持会议；
4. **赞赏**会议官员以及德国政府和联合国官员与工作人员尽心尽力工作，极大地便利了会议业务的进行。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A.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代表

Brahim **Atoui** 先生，国家制图和遥测研究所第二所长

Abdelaziz **Medjrab** 先生，陆军地理情报处

Mustapha **Benabdallah** 先生，内政部顾问

Aissa **Romani** 先生，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大使

阿根廷

代表

Rolando Andres **Burgener** 先生，阿根廷共和国驻德国大使馆参赞

澳大利亚

代表

Brian Samuel **Goodchild** 先生，澳大利亚地名委员会主席

副代表

William Hughes **Watt** 先生，南澳大利亚地名咨询委员会秘书

David **Blair** 先生，澳大利亚国家地名调查处主任

奥地利

代表

Isolde **Hausner** 女士，奥地利科学院，奥地利方言和名称词汇学研究所主任，代表团团长

Markus **Lutterotti** 先生，奥地利驻德国大使

Peter **Jordan** 先生，奥地利东欧和东南欧研究所主任

顾问

Roman **Stani-Fertl** 先生，维也纳大学地理和区域研究系顾问

孟加拉国

代表

Nur Uz Zaman 先生，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不丹

代表

Choeki Khor lo 先生，测量和土地记录司高级测量工程师

博茨瓦纳

代表

Bryson Morebodi 先生，测量和绘图司司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代表

Pengiran Haji Matusin Pengiran Matasan 先生，发展部测量司测量主任

Mas Suriaia Hamid 女士，发展部测量司绘图官

保加利亚

代表

Konstantin Gegov 先生，区域发展和公共工程部大地测量和地图绘制局局长

顾问

Milka Nanova 女士，区域发展和公共工程部

柬埔寨

代表

Sotha Ith 先生，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地理司司长

喀麦隆

代表

Paul Mobby-Etia 先生，国家地图绘制研究所所长

加拿大

代表

Gisele Jacob 女士，加拿大地名委员会主席

副代表

Barbara **Macintosh** 女士，加拿大自然资源组织地名问题项目经理

Helen **Kerfoot** 女士，加拿大自然资源组织名誉科学家

André **Lapierre** 先生，渥太华大学语言学系教授

Alain **Vallières** 先生，魁北克地名学委员会主任

Henri **Dorion** 先生，拉瓦勒大学副教授

智利**代表**

Roberto **Bravo Leon** 先生，军事地理研究所中校

中国**代表**

戴均良先生，民政部司长

副代表

王际桐先生，中国地名研究所所长

顾问

Xiangming **Du** 先生，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研究员

专家

Zhiguo **Li** 先生，外交部随员

Zhi **Li** 先生，民政部副处长

Liaofan **Lou** 先生，中国驻德国大使馆三等秘书

Lianan **Liu** 先生，中国地名学研究所地名信息系统研究处副处长

Zhongxiang **Wang** 先生，中国国家地球数学中心工程师

科特迪瓦**代表**

Koffi **Attahi** 先生，国家技术和发展研究所城市治理和地方发展司司长

塞浦路斯

代表

Prodromos **Vasileiou** 先生，塞浦路斯地名标准化常设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

副代表

Menelaos **Christodoulou** 先生，塞浦路斯地名标准化常设委员会秘书

Evangelos **Savva** 先生，塞浦路斯共和国驻柏林大使馆二等秘书

捷克共和国

代表

Pavel **Bohac** 先生，布拉格土地测量厅地名委员会秘书，代表团团长

副代表

Eva **Kordova** 女士，捷克驻柏林大使馆三等秘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代表

Tong Chol **Kwon** 先生，大地测量和地图绘制总局副局长

副代表

Kwang Nam **Ri** 先生，外交部外交官

Jong Gak **Rim** 先生，大地测量和地图绘制局地名处处长

Kwang Il **Choe** 先生，大地测量和地图绘制局外事处官员

丹麦

代表

Mogens **Skov** 先生，环境部国家测量和土地编册局地形处地理资料参考科科长

吉布提

副代表

Hassan Ahmed **Ibrahim** 先生，地形科主任，大地测量工程师

爱沙尼亚

代表

Peeter **Pall** 先生，爱沙尼亚语言研究所语言用法规则处处长

副代表

Elvi **Sepp** 女士，政府地名委员会秘书

Malle **Hunt** 女士，爱沙尼亚国家海事委员会灯塔和水文地理司编辑出版处处长

Kiira **Moisja** 女士，爱沙尼亚国家土地委员会地图绘制局局长

芬兰**代表**

Ritva Liisa **Pitkänen** 女士，芬兰语言研究所教授

副代表

Teemu **Leskinen** 先生，芬兰国家土地测量局测量员

法国**代表**

Pierre **Planques** 先生，国家地理研究院地名学委员会主席兼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法语分区主席

Sylvie **Lejeune** 女士，国家地理研究院地名学委员会专家

Daniel M. **Hazard** 先生，国家地理研究院地理文献处副处长

德国**代表**

Bernd **Mützelburg** 先生，柏林联邦外交部主任（代表团团长）

Klaus-Henning **Rosen** 先生，柏林联邦内政部主任

Peter **Wittig** 先生，联邦外交部副主任

Dietmar **Grünreich** 先生，法兰克福/美因联邦制图和大地测量署主任

副代表

Wolfgang **Stoeckl** 先生，柏林联邦外交部处长

Joern **Sievers** 先生，法兰克福/美因联邦制图和大地测量署常设地名委员会主席

Heinz **Budrat** 先生，柏林联邦内政部部长

Victoria **Zimmermann Von Siefert** 女士，柏林联邦外交部副处长

Hermann **Josef PASS** 先生，奥伊斯基兴常设地名委员会副主席

Armgard **Wippler** 女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顾问

Friedrich **Wilhelm Vogel** 先生，杜塞尔多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州测量部门协会主席

Erfried **Haack** 先生，柏林常设地名委员会

Bernd **Beinstein** 先生，法兰克福/美因常设地名委员会秘书

希腊

代表

Emmanuel **Gounaris** 先生，外交部全权公使——专家

副代表

Georgios **Makrides** 先生，希腊陆军地理情报部地理出版物处处长

Dimitrios **Evangelidis** 先生，希腊海军水文地理部门数字制图处

Panagiota **Georgopoulou** 女士，内政部组织和职能及地方当局司

Ioannis **Papaiouannou** 先生，希腊海军水文地理部门数字制图处

几内亚

代表

Mohamed Hassimiou **Fofana** 先生，几内亚国家地理研究院（IGNG）

匈牙利

代表

Béla **Pokoly** 先生，农业和地区发展部土地和绘图司地名委员会高级顾问

Gábor **Mikesy** 先生，地质和地震测定研究所总顾问

印度

代表

Hari Shanker **Gupta** 先生，印度罗塔克 Maharshi Dayanand 大学大学学院地理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

Mohammad **Madad** 先生，国家地图绘制中心管理和规划组织副主任

顾问

Nasser **Mohammadi** 先生，国家地理组织地理部主任

Mehran **Maghsoudi** 先生，伊朗地名标准化国家委员会秘书

Mansoor **Agahpur Kesheh** 先生，国家地理组织地名专家

Mohammad **Ajam** 先生，外交部专家，

爱尔兰

代表

Donall **Mac Giolla Easpaig** 先生，社区、农村和爱尔兰语地区事务司地名办公室首席地名官员

以色列

代表

Naftali **Kadmon** 先生，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地理系地图绘制和地名学名誉教授

意大利

代表

Sabato **Rainone** 先生，意大利国防总参谋部地理科科长

顾问

Salvatore **Arca** 先生，行政管理主管（军事地理研究院）

Andrea **Cantile** 先生，行政管理官员

Giovanni **Orru** 先生，行政管理官员

牙买加

代表

Trevor **Shaw** 先生，牙买加国家土地局测量和绘图处主任

日本

代表

Hiroshi **Inomata** 先生，日本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公使

Seiichi **Tanioka** 先生，地理测量研究所地形学部主任

副代表

Kuninori **Matsuda** 先生，外务省海外公共关系课课长

Tetsuya **Kimura** 先生，日本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Hiroyuki **Uchida** 先生，外务省多边合作部联合国行政课副课长

顾问

Tadayuki **Akamatsu** 先生，日本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Junji **Yamazaki** 先生，外务省多边合作部联合国行政课助理课长

Takeshi **Imamura** 先生，外务省亚洲和大洋洲事务局东北亚课官员

约旦

代表

Salim **Khalifeh** 先生，约旦皇家地理中心主任

副代表

Ibrahim M. **Zoqurti** 先生，国家地名委员会秘书

Mahmoud H. **Malkawi** 先生，国家地名委员会成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代表

Thongchan **Manixay** 先生，国家地理局副局长

拉脱维亚

代表

Vita **Strautniece** 女士，国家土地事务局绘图委员会地形学研究室主任

副代表

Dace **Kavace** 女士，国家土地事务局绘图委员会地形学研究室主任

黎巴嫩

代表

Souheil **Hammad** 将军 B. E. M.，地理事务局局长

副代表

Pierre **Abou Younes** 中校，黎巴嫩陆军

Miled **Torbey** 先生，地理工程师

莱索托

代表

Potjo **Ts'oene** 先生，土地、测量和物质环境规划局

利比里亚

代表

Frederick K. **Ziama** 先生，利比里亚土地、矿产和能源部绘图事务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代表

Mohamed Anwar **Siala** 先生，测量局主席

Mohamed **Waf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测量局首席制图员

Saad **Bakar I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民众局秘书

立陶宛

代表

Stasys **Vaitiekūnas** 先生，克莱佩达大学理事会主席，地理系主任

副代表

Danutė **Mardosienė** 先生，立陶宛农业部土地司绘图处处长

Aldona **Burvienė** 女士，立陶宛标准化局主任

马达加斯加

代表

Nivoarimanga Oilinirina **Ratovoarison** 女士，国家地名标准化委员会

马来西亚

代表

Hamid **Ali** 先生，马来西亚测量和绘图局主任

副代表

Muamed Kamil **Mat Daud** 先生，测量和绘图局绘图处处长

Wan Zainuddin **Wan Yusuf** 先生，测量和绘图局电脑辅助绘图系统主任

墨西哥

代表

Susana **Rodriguez Ramos** 女士，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制图处副主任
Kartografie-Abt. Geografie, Nationales Institut fuer Statistik, Geografie
und Informatik (INEG)

蒙古

代表

Sandag **Uranbileg** 女士，国家大地测量和地图绘制管理局空间信息和制图司司长

摩洛哥

代表

Mohamed **HmamMAM** 先生，地籍保护和制图局，制图司司长

Abdellah El **ABDI-Abdi** El **AlaouLAOUJI** 先生，国家级总工程师，地形处处长

Omar **Lakhdar** 先生，负责地籍管理和制图总工程师

Abdelhadi **Tazi** 先生，摩洛哥皇家学院院士，联合国阿拉伯专家组前主席

莫桑比克

代表

Samuel Joao Rovicene **Dambiane** 先生，国家地理和地籍管理局，地籍测绘司司长

副代表

Luis **Abrahamo** 先生，国家地理和地籍管理局，制图师兼制图司司长-

Alexandre Uisse **Chidimatembue** 先生，国家地理和地籍管理局，地质力学司司长

候补代表

Irondina da Conceição **Senete** 女士，国家地理和地籍管理局，制图师兼地名和国土科科长

Amélia Sebastião Zefanias **Naftal** 女士，国家地理和地籍管理局，地理学家

Simeão Velemo **Cambaco** 先生，大地测量和制图技术学校校长

缅甸

代表

Tint **Deir** 先生，外交部司长

副代表

Maung **Win** 先生，内政部副司长

纳米比亚

代表

Uzochukwu **Okafor** 先生，测绘局副局长

尼泊尔

副代表

Suresh **Shresta** 先生，国家地理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测绘部

荷兰

代表

Ferjan **Ormeling** 先生，外国地名委员会主任

新西兰

代表

Rowland Woods 代表

Rowland Woods 先生，新西兰国土信息委员会，高级政策顾问

尼日利亚

代表

Felicia **Akinyemi** 女士，Obafemi Awolowo 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地理系

挪威

代表

Botolv **Helleland** 先生，国家地名顾问，奥斯陆大学副教授

Terje **Larsen** 先生，挪威语言委员会，国家顾问

Nils Jørgen **Gaasvik** 先生，挪威制图局地名总顾问

阿曼

代表

Salim Bin Rashid Bin Khamis **Al-Jabry** 上校，支助事务主任

Salim Bin Mohamed Bin Ali **Al-Busaidi** 先生，技术事务特等干事

巴拉圭

代表

Nimia **Da Silva** 女士，巴拉圭共和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Eduardo **Von Glasenapp** 先生，巴拉圭共和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秘鲁

代表

Gustavo Bobbio **Rosas** 先生，国家地理研究院院长

副代表

Walter Octavio Suarez **Gomez** 先生，秘鲁地理研究院研究员

波兰

代表

Ewa Wolnicz-**Pawlowska** 女士，代表团团长

顾问

Izabella Krauze-**Tomczyk** 女士，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委员会秘书

Janusz Marian **Golaski** 先生，波兰外国地名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Barbara Czopek-**Kopciuch** 女士，波兰科学院，波兰语言研究院副教授

卡塔尔

代表

Yousuf Eisa M. **Ebrahim** 先生，市政和农业部公路司，方向标记处处长

大韩民国

代表

Yung-Woo ~~Chun~~ 先生，代表团团长，外交和贸易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Young-hwan ~~KimIM~~ 先生，国家地理研究院院长

Eun-joong ~~KimIM~~ 先生，大韩民国驻德国大使馆参赞

Hae-yun ~~PAarkRK~~ 先生，外交和贸易部联合国处副处长

Jin-hyun ~~KimIM~~ 先生，世界和平论坛主席

Ki-suk ~~LeeEE~~ 先生，汉城国立大学地理教育系教授

候补代表

Chan Ho ~~HaA~~ 先生，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顾问

Young-duk ~~LEELee~~ 先生，《朝鲜日报》编辑/记者

Sang-keun ~~Byun~~ 先生，《中央日报》编辑/记者

罗马尼亚

代表

Serban **Dragomirescu** 先生，罗马尼亚科学院，罗马尼亚地名标准化委员会秘书

候补代表

Dana Mihaela **Negoiescu** 女士，罗马尼亚驻德国大使馆三等秘书

俄罗斯联邦

代表

Vladimir **Zhukovskiy** 先生，代表团团长，俄罗斯联邦大地测量和制图局，制图和地名处

副代表

Vladimir **Boginskiy** 先生，中央大地测量、空中测量和制图科学研究院科长

Alexander **Karasev** 先生，外交部法律司二等秘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代表

Fernando Lima Da A Trindade 先生，地理和地籍局局长

沙特阿拉伯

代表

Mohammed Al Shahrani 先生，名称科经理

Abdulrahman Alhamidi 先生，地理信息系统股主管

Mohammed Al Otaibi 先生，解决问题发展人员

Nasser Al Mutairi 先生，名称收集

Othman Mojib Al Ghamdi 先生，制图员

Mohammed Al Rashed 先生，沙特地质测绘，制图员

Mohammed Al-Morabet 先生，沙特地质测绘，信息技术经理

斯洛文尼亚

代表

Milan Orožen Adamic 先生，斯洛文尼亚科学和艺术学院科学研究中心，Anton Melik 地理研究院，高级科学助理

Jurij Mlinar 先生，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环境、空间规划和能源部，测绘和制图管理局，司级参赞

Marija Brnot 女士，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环境、空间规划和能源部，测绘和制图管理局，二等高级专业人员

南非

代表

L. F. **Mathenjwa** 先生，南非地名委员会主席

副代表

M. T. **Kubheka** 先生，南非地名处科长

Peter **Raper** 先生，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

Victor **Mdwara** 先生，南非国土事务部制图局副局长

西班牙

代表

Adela **Alcazar** 女士，经济发展部，国家地理研究院，行政自治组织高级技术员

Margarita **Azcárate** 女士，经济发展部，国家地理研究院，行政自治组织高级技术员

苏丹

代表

Nasr Ibrahim **Hassanein** 先生，苏丹全国委员会总书记

Herman **Bell** 先生，顾问

瑞典

代表

Hans **Ringstam** 先生，瑞典国家国土测绘局

Leif **Nilsson** 先生，地名顾问

瑞士

代表

Martin **Gurtner** 先生，联邦军事、民防和体育部联邦地形局，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地球数学工程师

Hans Rudolf **Moesching** 先生，联邦军事、民防和体育部联邦地形局，地理学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

Mohamed **Idris** 先生，测绘总局局长

副代表

Marwan **Soukan** 先生，测绘总局外联部经理

泰国

代表

Phatane U-**Omsin** 女士，国防部最高指挥部，泰国皇家测绘局地理处副处长

副代表

Rungsal **Hongthong** 先生，国防部最高指挥总部，泰国皇家测绘局规划和项目处，教育和培训科科长

Wanarat **Thothong** 女士，国土发展司，测绘和制图处处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代表

Blagoja **Zaso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大使

Vasko **Grko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二等秘书

突尼斯

代表

Hédi **Slimane** 先生，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土耳其

代表

Osman **Gunes** 先生，内政部省级事务管理局局长

副代表

Ahmet **Yildirm** 先生，国防部，制图总指挥

Halil **Giray** 先生，外交部，专家

候补代表

Muhsin **Kiliçaslan** 先生，土耳其驻柏林大使馆，参赞

E. Barkan **Öz** 先生，土耳其驻柏林大使馆，一等秘书

乌干达

代表

Margaret **Murindwa** 女士，水利、国土和环境部，测绘和制图司

乌克兰

代表

Ivan **Makarenko** 先生，乌克兰国家地名委员会委员，国家大地测量、制图和地籍处处长

Rostislav **Sossa** 先生，“Kartographia” 科学制造公司经理

Mykola **Triukhan** 先生，乌克兰国家地名委员会委员，大地测量和制图研究所副所长兼主编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

Khaled **Al Melhi** 先生，英国制图学会，测绘和制图

Khalifa **Al Romaihi** 先生，地理信息系统专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David M. **Munro** 博士，联合王国常设地名委员会主席

Paul J. **Woodman** 先生，联合王国常设地名委员会秘书

Caroline A. **Burgess** 夫人，联合王国常设地名委员会，高级地名学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

Salama **Waziri** 女士，坦桑尼亚民航管理局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Roger L. **Payne** 先生，美国地名委员会执行秘书，内政部；美国地质测绘局，国内地名执行秘书

顾问

Leo I. **Dillon** 先生，制图师，美国地名委员会主席，国务院情报研究局，地理学家和全球问题处

Randall **Flynn** 先生，制图师，国防部，美国地名委员会外国地名、国家测绘和制图局执行秘书

Gerd **Quinting** 先生，科学语言学家，美国地名委员会、外国地名委员会和国防部国家影像和制图局职员

Louis A. **Yost** 先生，内政部，美国地质测绘局，地名处副处长

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

Ziyadulla **Pulatkhodja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驻柏林大使馆，参赞

副代表

Ilkhom **Ochil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驻柏林大使馆，随员

瓦努阿图

代表

Harold **Moli** 先生，瓦努阿图测绘局，高级摄影测绘师

委内瑞拉

代表

Anna Francesca **Gazzadore** 女士，委内瑞拉共和国大使馆馆长

Jesus Rolando **Toro Montilla** 先生，委内瑞拉共和国大使馆三等秘书

Maria **Vergara** 女士，地理学家，委内瑞拉外交部主权、划界和边界事务司司长助理

Yris **Bolivar** 女士，委内瑞拉西蒙·波利瓦尔地理研究院代表

越南

代表

Le Minh **Tam** 先生，国土管理总局，测绘和制图司副司长

南斯拉夫

代表

Milan **Filipovic** 先生，代表团团长，军事地理研究院，科学研究系主任

副代表

Jelisaveta **Djurickovic-Tuvic** 女士，代表团副团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柏林大使馆公使/参赞

Milorad **Vuckovic** 先生，代表团副团长，联邦工业和内贸部，高级顾问

顾问

Slavica **Radomirovic** 女士，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顾问

Aleksandra **Fulgosi** 女士，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顾问

赞比亚

代表

Alick R. **Mwanza** 先生，赞比亚大学工程学院测绘系

Emilia **Mtonga** 女士，测绘系

B. 非成员国

教廷

代表

Tullio **Poli** 殿下，梵蒂冈城，国务秘书处，对外关系科

C. 专门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

Georges **Ah-Fong** 先生，法律事务和外联司，外联处行政主任

世界银行

Gregory G. **Prakas** 先生，世界银行，总务司地图设计股，高级制图师

D. 政府间组织

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泛美史地学会）

Roger L. **Payne** 先生，主席

E. 国际科学组织

国际制图协会（制图协会）

Ferjan **Ormeling** 先生，制图协会秘书长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

Ioannis **Papaoannou** 先生，代表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Olaf **Ostensen** 先生，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 211 主席

南部非洲地名学会

Lucie Alida **Möller** 女士，地名研究所，地名研究员，

F. 观察员

Kai **Apel** 先生，德国，柏林洪堡德大学，学生

Achim **Bahnen** 先生，德国柏林，联邦内政部，科员

Paul **Breimaier**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土地测绘局工作委员会成员

Niki **Christodoulou** 女士，塞浦路斯

Gerhard **Fasching** 先生，奥地利，奥地利地理学会副主席

Jens **Fitzke** 先生，德国，波恩大学地理系研究员

Kohei **Goto** 先生，使馆秘书

Roland **Heinemann**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广播公司集团语音数据库（ARD）主任，ARD 播音员，Hessischer Rundfunk 广播公司

Tomonobu **Hori** 先生，使馆随员

Thomas **Knaus** 先生

Yasuhiro **Kobe** 先生，使馆随员

Thilo **Koehler** 先生，德国外交部，处长助理

Rolf **Krause** 先生，德国外交部，副处长

Klaus **Logge** 先生，德国内政部

Martin **Lutz** 先生，德国外交部，副司长

Carsten **Meyer-Wiefhausen** 先生，德国外交部，科员

Yuka **Mishima** 女士，代表

Manuel **Müller** 先生，德国外交部，科员

Jiro **Nishimura** 先生，使馆秘书

Daisaku **Oka** 先生，代表

Brooks **Pear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西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地理系，地理教授助理

Wolfram **Pobanz** 先生，德国
Sigrid **Prause** 女士，德国外交部，副处长
Michael **Riessler** 先生，德国，柏林洪堡德大学，研究生
Tomio **Sakamoto** 先生，使馆秘书
Antje **Sember** 女士，德国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科员
Mitsuko **Shino** 女士，使馆秘书
Thomas **Solbach** 先生，德国经济和技术部，处长助理
Hans Knut **Stabe** 先生，德国地名培训班，协调员
Nao **Tomita** 女士，代表
Kiyo **Ubukata** 女士，从事研究
Walter Von Den **Driesch** 先生，德国外交部，处长助理
Sayo **Yamauchi** 女士，从事研究
Liljana **Zašov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Wilhelm **Zeddies** 先生
Sybille **Zikmund** 女士，德国
Hans **Zikmund** 先生，德国地名常设委员会成员
Lothar **Zögner** 先生，德国国家图书馆，地名常设委员会成员
Gudrun **Zögner** 女士，德国

G. 会议秘书处

执行秘书

Otto **Gustafik** 先生，会议秘书，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Lorna **Fidler** 女士，会议秘书助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统计司秘书处

Hermann **Habermann** 先生，联合国统计司司长
Amor **Laaribi** 先生，联合国统计司制图员兼地理信息系统专家
Tanja **Srebotniak** 女士，联合国统计司环境统计科

Jennifer C. **Javier** 女士，联合国统计司秘书

附件二

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应由委任的代表担任代表。如果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应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代表团团长。每一代表团的成员亦可包括副代表、顾问和所需的专家。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的名单应递交执行秘书，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递交。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3 条

应在会议开幕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提出报告。

第 4 条

如有人对某一代表团的出席资格提出异议，则在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该代表团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议程

第 5 条

由秘书处起草并经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应邀参加会议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应成为会议的临时议程。某一参与会议国家的任何代表均可提出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三.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应从参加会议各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一名总编辑。

第 7 条

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不得投票，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8 条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他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四. 秘书处

第 9 条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会议执行秘书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的所有会议。他可任命一名副手在任何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第 10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1 条

执行秘书应提供和指导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他负责为会议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一般应执行会议或许需要进行的任何其它工作。

五. 会议事务的处理

第 12 条

凡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 13 条

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

第 14 条

在讨论期间，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也可建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停止对讨论中项目的辩论。他也可要求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如果其发言与讨论中的事项无关。

第 15 条

主席在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

除非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7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可提出对所讨论项目暂停辩论的动议。任何这种动议应优先处理。除了动议的提议人之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期间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然而，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如果他认为在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之后发言是合宜的。凡因已无任何发言者以至某一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同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 19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所讨论项目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表示他还要发言。应仅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20 条

会议可限制准许每一发言者发言的时间。

第 21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并送交会议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会议上讨论或交付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或动议。

第 2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将其交付表决之前随时由提案人撤回。已照此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3 条

如一项提案已获通过或否决即不得再行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此决定。主席应仅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其交付表决。

六. 表决

第 24 条

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各国代表过半数作出。

第 25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6 条

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会议代表团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

第 27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除为了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但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之前或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得限制允许作出这种解释的发言时间。

第 28 条

如有代表要求将提案分成几个部分，则应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次交付表决。如一项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29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首先应将修正案交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将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交付表决，然后为距离次远的修正案，按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交付表决为止。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交付表决。如有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提案交付表决。如一项动议仅增添、删除或修改提案的一部分案文，则应视之为提案的修正案。

第 30 条

如两个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时，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提出的先后次序将各提案交付表决。每一次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会议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交付表决。

第 31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 32 条

1. 仅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但参加者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两名候选人中何者当选。
2. 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有两个以上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把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如有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把候选人减为两名。

第 33 条

对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应在休会 15 分钟之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此次表决结果仍为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这项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七.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4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正式语文，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工作语文。

第 35 条

用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正式语文。

第 36 条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之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本人应提供口译，将其译成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

八. 记录

第 37 条

1. 不提供会议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2. 应对会议及其任何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制作录音记录，并依照联合国惯例保存。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8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决定，由于情况特殊，某一会议需要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委员会

第 39 条

会议得设立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与同一类问题相关的项目应发交处理该类问题的委员会。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任何项目。

第 40 条

每一委员会应选出其本身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第 41 条

凡在适用情况下，会议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委员会得免除某些语文的口译服务。

十一.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42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3 条

由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得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就其活动范围内的各项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4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际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就其活动范围内的各项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45 条

1. 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得指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应会议有关机构主持者的邀请，并获得该机构的批准，此类观察员得对他们拥有专长的问题作出口头发言。

第 46 条

第 42 至 46 条所述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以该陈述原先送交秘书处以供分发的份数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意见必须涉及它拥有专长的问题和与会议的工作相关。

十二. 修正

第 47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三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区就其各自分区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获进展提出报告。
6. 会议：
 - (a)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b) 分区和分区间会议和方案；
 - (c) 本国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 (d) 国际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7. 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9. 全国标准化：
 - (a) 实地收集地名；
 - (b) 政府机关处理地名；
 - (c) 在多种语文地区处理地名；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
- 10. 外来地名。
- 11.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
- 12. 地名数据文档：
 - (a) 数据收集程序；
 - (b) 所需的数据要素；
 - (c) 地名数据转换标准和格式；
 - (d) 自动数据处理系统；
 - (e) 兼容性和系统结构；
 - (f) 国家地名词典；
 - (g) 其他出版物。
- 13. 地名网址。
- 14.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
- 15.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
 - (a) 政策、程序与合作安排；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 16. 书写系统：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书写口语地名。
- 17. 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
 - (a) 现有的教育作法；
 - (b) 地名方面的培训课程；
 - (c) 交流意见和信息；
 - (d) 工作人员交流；
 - (e) 技术援助；

(f) 同国家组织合作；

(g) 同国际组织合作；

(h) 同新闻媒体合作。

18. 国名。

19. 第十届会议的安排。

20. 通过会议的报告。

21.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各项决议。

22. 会议闭幕。

附件四*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1	临时议程	3(b)
E/CONF. 94/2 和 Corr.1	议事规则	3(a)
E/CONF. 94/L. 1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提交)	19
E/CONF. 94/L. 2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草稿	
E/CONF. 94/L. 3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草案	
E/CONF. 94/MISC. 1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提交)	3(b)
E/CONF. 94/MISC. 2	拟议工作安排	3(d)
E/CONF. 94/CRP. 1	摩尔多瓦共和国地名标准化(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	4
E/CONF. 94/CRP. 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章程和议事规则 (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秘书处提交)	6(a)
E/CONF. 94/CRP. 3	莫桑比克国家报告 (莫桑比克提交)	4
E/CONF. 94/CRP. 4 和 Add. 1	卡塔尔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国家报告 (卡塔尔提交)	4
E/CONF. 94/CRP. 5 和 Add. 1	地名对象特有的特征及其动态 (波兰提交)	12(c)
E/CONF. 94/CRP. 6 和 Add. 1	用波兰语改编德国地名 (波兰提交)	9(b)
E/CONF. 94/CRP. 7	波兰供地图编辑及其他用户用的地名指南 (波兰提交)	9(e)

* 视原文件所用语文而定，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选定文件的摘要 (Add. 1)。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8 和 Add. 1	一国文化中的地名 (波兰提交)	9(c)
E/CONF. 94/CRP. 9 和 Add. 1	水域名称标准化中遇到的问题 (波兰提交)	9(b)
E/CONF. 94/CRP. 10 和 Add. 1	关于 1998 年至 2002 年间波兰地名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波兰提交)	4
E/CONF. 94/CRP. 11	国名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交)	18
E/CONF. 94/CRP. 12 和 Add. 1	联合王国：国家地名词典 (联合王国提交)	12(f)
E/CONF. 94/CRP. 13	地名网站 (联合王国提交)	13
E/CONF. 94/CRP. 14 和 Add. 1	联合王国报告 (联合王国提交)	4
E/CONF. 94/CRP. 15 和 Add. 1	联合王国：苏格兰的盖尔语地名 (联合王国提交)	9(c)
E/CONF. 94/CRP. 16 和 Add. 1	联合王国：威尔士的威尔士语地名 (联合王国提交)	9(c)
E/CONF. 94/CRP. 17 和 Add. 1	土著地名-南澳大利亚州的记录过程 (澳大利亚提交)	9(a)
E/CONF. 94/CRP. 18 和 Add. 1	地理信息系统环境中的国家地名词典 (澳大利亚提交)	12(d)
E/CONF. 94/CRP. 19 和 Add. 1	统一使用澳大利亚地名指南 (澳大利亚提交)	9(e)
E/CONF. 94/CRP. 20 和 Add. 1	澳大利亚地名词典的制作 (澳大利亚提交)	12(f)
E/CONF. 94/CRP. 21 和 Add. 1	澳大利亚报告 (澳大利亚提交)	4
E/CONF. 94/CRP. 22 和 Add. 1	记录和使用土著人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地名的指南 (澳大利亚提交)	9(b)
E/CONF. 94/CRP. 23 和 Add. 1	中国地名工作报告 (中国提交)	4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24 和 Add. 1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名文化 (中国提交)	9(c)
E/CONF. 94/CRP. 25	取消	10
E/CONF. 94/CRP. 26 和 Add. 1	芬兰全国土地测量局地名登记册 (芬兰提交)	12(d)
E/CONF. 94/CRP. 27	约旦在地名领域的活动 (约旦提交)	4
E/CONF. 94/CRP. 28 和 Add. 1	德国报告 (德国提交)	4
E/CONF. 94/CRP. 29 和 Add.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供地图编辑和 其他用户使用的地名指南第四版 (德国提交)	9(e)
E/CONF. 94/CRP. 30 和 Add. 1	德语地名术语词汇第二版 (德国提交)	14
E/CONF. 94/CRP. 31 和 Add. 1	因特网上德语国名 (德国提交)	13 和 18
E/CONF. 94/CRP. 32 和 Add. 1	德国地名数码数据库 (GN250 和 GN1000) (德国提交)	12(f)
E/CONF. 94/CRP. 33 和 Add. 1	德语外来地名, 包括标音地名的 选编清单 (德国提交)	10
E/CONF. 94/CRP. 34 和 Add. 1	第二届地名国际研讨会, 2000 年 地名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 (德国提交)	6(b)
E/CONF. 94/CRP. 35 和 Add. 1	外来地名国际讲习班“2001 年地 名”(德国贝希特斯加登, 2001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 (德国提交)	6(b)
E/CONF. 94/CRP. 36 和 Add. 1	地名学培训班 (决策者, 美因河 畔法兰克福和柏林, 2002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 (德国提交)	17(b)
E/CONF. 94/CRP. 37 和 Add. 1	德国电台和电视节目中地名发音 的标准化 (德国提交)	11
E/CONF. 94/CRP. 38 和 Add. 1	德国地理区域地图 (德国提交)	12(g)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39 和 Add. 1	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地名字典 (德国提交)	12(g) 和 16(a)
E/CONF. 94/CRP. 40 和 Add. 1	分区报告: 芬兰 (芬兰提交)	5
E/CONF. 94/CRP. 41 和 Add. 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秘书处提交)	7
E/CONF. 94/CRP. 42 和 Add. 1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各届会议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届会议的文件 (加拿大提交)	7
E/CONF. 94/CRP. 43 和 Add. 1	关于奥地利新地图系列的资料 (奥地利提交)	12(g)
E/CONF. 94/CRP. 44	美国/加拿大分区报告 (美国和加拿大提交)	5
E/CONF. 94/CRP. 45	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报告 (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提交)	17(b)
E/CONF. 94/CRP. 46	地名管理机构理事会 (美国提交)	6(c)
E/CONF. 94/CRP. 47 和 Add. 1	外来地名与制图: 按用途和当地名称分类的德国地名世界登记册 (奥地利提交)	10
E/CONF. 94/CRP. 48 和 Add. 1	奥地利地名数据库 (奥地利提交)	12(f)
E/CONF. 94/CRP. 49 和 Add. 1	布尔根兰州的地名学委员会 (奥地利提交)	9(c)
E/CONF. 94/CRP. 50	国际人名地名学理事会 (奥地利提交)	17(g)
E/CONF. 94/CRP. 51 和 Add. 1	奥地利报告 (奥地利提交)	4
E/CONF. 94/CRP. 52	科特迪瓦地名 (科特迪瓦提交)	12(c)
E/CONF. 94/CRP. 53	法国外来地名库 (法国提交)	10
E/CONF. 94/CRP. 54	法语分区的网站 (法国提交)	13
E/CONF. 94/CRP. 55	法语分区的报告 (法国提交)	5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56	法国报告 (法国提交)	4
E/CONF. 94/CRP. 57	瑞士国家报告 (瑞士提交)	4
E/CONF. 94/CRP. 58 和 Add. 1	意大利国家报告 (意大利提交)	4
E/CONF. 94/CRP. 59	地物的多语种词汇, 第四版 2002 年 (意大利提交)	12(g)
E/CONF. 94/CRP. 60 和 Corr. 1 和 2	罗马希腊分区的报告 (意大利提交)	5
E/CONF. 94/CRP. 61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 指南 (意大利提交)	9(e)
E/CONF. 94/CRP. 62 和 Add. 1	意大利简明地名词典 (意大利提交)	12(f)
E/CONF. 94/CRP. 63	来自欧洲的意大利主要外来地名 (意大利提交)	10
E/CONF. 94/CRP. 64	波罗的海分区的报告 (拉脱维亚提交)	5
E/CONF. 94/CRP. 65 和 Add. 1	为拉脱维亚地名数据库 1: 50 000 比例尺地图处理和维 持地名信息 (拉脱维亚提交)	12(a)
E/CONF. 94/CRP. 66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的报告 (澳大利亚提交)	5
E/CONF. 94/CRP. 67	瑞典报告 (瑞典提交)	4
E/CONF. 94/CRP. 68 和 Add. 1	立陶宛报告 (立陶宛提交)	4
E/CONF. 94/CRP. 69	希腊报告 (希腊提交)	4
E/CONF. 94/CRP. 70	捷克共和国地名指南 (捷克共和国提交)	9(e)
E/CONF. 94/CRP. 71 和 Add. 1	地名(地名数据库)的演示 (捷克共和国提交)	12(d)
E/CONF. 94/CRP. 72 和 Add. 1	芬兰报告 (芬兰提交)	4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73 和 Add. 1	规划双语区地名的指南 (芬兰提交)	4
E/CONF. 94/CRP. 74 和 Add. 1	城市地名项目 (芬兰提交)	9(a)
E/CONF. 94/CRP. 75 和 Add. 1	地名：地名的纪念(1999 年芬兰 欧洲遗产日专题) (芬兰提交)	6(c)
E/CONF. 94/CRP. 76 和 Add. 1	芬兰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用户用的 地名指南 (芬兰提交)	9(e)
E/CONF. 94/CRP. 77 和 Add. 1	挪威对地名的关心及地名标准化 (挪威提交)	9(d)
E/CONF. 94/CRP. 78 和 Add. 1	美国地名委员会最近对设立英语 化外来地名的讨论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0
E/CONF. 94/CRP. 79 和 Add. 1	爱沙尼亚报告 (爱沙尼亚提交)	4
E/CONF. 94/CRP. 80 和 Add. 1	罗马化方案工作组的报告：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的活动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交)	16(a)
E/CONF. 94/CRP. 81 和 Add. 1 和 Corr. 1	联合国地名罗马化方案关于其现 状的报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 交)	16(a)
E/CONF. 94/CRP. 82 和 Corr.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4
E/CONF. 94/CRP. 83 和 Add. 1	非洲地名与阿拉伯文书写系统： 调查标准化的障碍 (苏丹提交)	9(a)
E/CONF. 94/CRP. 84 和 Add. 1	以色列国家报告 (以色列提交)	4
E/CONF. 94/CRP. 85	得到嘉奖的地名学家 (以色列提交)	6(c)
E/CONF. 94/CRP. 86 和 Add. 1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过 去和现在的问题 (以色列提交)	14
E/CONF. 94/CRP. 87 和 Add. 1	地名新通用课本	17(a)
E/CONF. 94/CRP. 88	关于地名标准化中所使用的术语 汇编多语文版的决议提案 (以色列提交)	14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89 和 Add. 1	关于建立地名发音工作组的提案 (以色列提交)	11
E/CONF. 94/CRP. 90 和 Add. 1	撤回	18
E/CONF. 94/CRP. 91	南非报告 (南非提交)	4
E/CONF. 94/CRP. 92	乌兹别克和吉尔吉斯地名词汇的 特点比较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	17(c)
E/CONF. 94/CRP. 93 和 Add. 1	就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各项决议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秘书处提交)	7
E/CONF. 94/CRP. 94 和 Add. 1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4
E/CONF. 94/CRP. 95	日本报告 (日本提交)	4
E/CONF. 94/CRP. 96	瓦努阿图国家报告 (瓦努阿图提交)	4
E/CONF. 94/CRP. 97 和 Add. 1	2004 年联合国在澳大利亚开办的 地名课程 (澳大利亚提交)	17(b)
E/CONF. 94/CRP. 98 和 Add. 1	亚太地名研究所 (澳大利亚提交)	17(a)
E/CONF. 94/CRP. 99 和 Add. 1	编制一套标准地形地物说明：高 地地势特征 2002 年第一号技术报告 (澳大利亚提交)	12(e)
E/CONF. 94/CRP. 100 和 Add. 1	一市一网址提案：澳大利亚关于 确保社区可用地名作为互联网域 名提案的报告 (澳大利亚提交)	8
E/CONF. 94/CRP. 101 和 Add. 1	捷克共和国简明地名词典 (捷克共和国提交)	12(f)
E/CONF. 94/CRP. 102 和 Add. 1	西班牙地名国家管理机构 (西班牙提交)	9(d)
E/CONF. 94/CRP. 103 和 Add. 1	纳米比亚国家报告 (纳米比亚提交)	4
E/CONF. 94/CRP. 104	2001 年 7 月 19 日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水文局局长给国际水 文局指导委员会的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	15(b)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CRP. 105	撤销	
E/CONF. 94/CRP. 106 和 Add. 1	地名的社会和文化价值 (挪威提交)	8
E/CONF. 94/INF. 1	会议文件	
E/CONF. 94/INF. 2/Rev. 1	临时文件一览表	
E/CONF. 94/INF. 3/Rev. 2	与会者临时名单	
E/CONF. 94/INF. 4 (英文/法文)	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967、1972、1977、1982、1987、 1992、1998) 通过的决议 (加拿大地名委员会提交)	8
E/CONF. 94/INF. 5	爱尔兰报告 (爱尔兰提交)	4
E/CONF. 94/INF. 6	智利的地名 (智利提交)	4
E/CONF. 94/INF. 7	关于黎巴嫩地名的地名学、标准 化和罗马化的报告 (黎巴嫩提交)	4
E/CONF. 94/INF. 8	约旦在地名领域的活动 (约旦提交)	4
E/CONF. 94/INF. 9	供地图和其他编辑用地名指南第 三版, 2002 年 5 月更新 (匈牙利提交)	9(e)
E/CONF. 94/INF. 10	匈牙利 1998-2002 年期间地名标 准化活动报告 (匈牙利提交)	4
E/CONF. 94/INF. 11	匈牙利 2000 年 1 月 2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影响居民点和行政 区划的地名更改(匈牙利提交)	12(f)
E/CONF. 94/INF. 12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词典工作组 1998-2002 年报告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交)	12
E/CONF. 94/INF. 13	加拿大地名委员会 (加拿大提交)	4
E/CONF. 94/INF. 14	1999 年国际制图协会会议(加拿 大提交)	6(d)
E/CONF. 94/INF. 15	地名学和记忆: 促成国际地名纪 念议定书 (加拿大提交)	8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INF. 16	地名学和记忆：促成国际地名纪念议定书 (加拿大提交)	8
E/CONF. 94/INF. 17	减少相同路名重复的指南(加拿大提交)	9(b)
E/CONF. 94/INF. 18	减少相同路名重复的指南(加拿大提交)	9(b)
E/CONF. 94/INF. 19	加拿大安大略省替代名称并用和等同名称并用(加拿大提交)	9(c)
E/CONF. 94/INF. 20	努纳武特的地名学活动(加拿大提交)	9(c)
E/CONF. 94/INF. 21	建立加拿大地名服务(加拿大提交)	12(c)
E/CONF. 94/INF. 22	加拿大地名数据库 (加拿大提交)	12(d)
E/CONF. 94/INF. 23	2001 年加拿大地名数据库 (加拿大提交)	12(d)
E/CONF. 94/INF. 24 和 Corr. 1	加拿大使用的一些地名术语 (加拿大提交)	14
E/CONF. 94/INF. 25	地名部门举办的讲习班 (加拿大提交)	17(b)
E/CONF. 94/INF. 26	加拿大同莫桑比克就建立莫桑比克数字化地名数据库开展的技术合作 (加拿大提交)	17(e)
E/CONF. 94/INF. 27	国家地名词典和地名词典替代 (加拿大提交)	12(f)
E/CONF. 94/INF. 28	地名部门的网址 (加拿大提交)	13
E/CONF. 94/INF. 29	加拿大地名委员会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加拿大提交)	17(h)
E/CONF. 94/INF. 30 和 Corr. 1	柬埔寨王国的地名 (柬埔寨提交)	4
E/CONF. 94/INF. 31	西班牙地名标准化进展情况 (西班牙提交)	4

* E/CONF. 94/INF. 15 的英文译本。

** E/CONF. 94/INF. 17 的英文译本。

*** E/CONF. 94/INF. 23 的英文译本。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INF. 32	荷兰报告 (荷兰提交)	4
E/CONF. 94/INF. 33	地名标准化术语 (阿尔及利亚提交)	14
E/CONF. 94/INF. 34	关于地名的会议、大会和国家研讨会 (阿尔及利亚提交)	6(c)
E/CONF. 94/INF. 35	地名数据库：其他出版物 (阿尔及利亚提交)	12(g)
E/CONF. 94/INF. 36	阿尔及利亚地名结构组织系统表 (阿尔及利亚提交)	9(d)
E/CONF. 94/INF. 37	阿尔及利亚报告 (阿尔及利亚提交)	4
E/CONF. 94/INF. 38	地名数据库 (阿尔及利亚提交)	12(d)
E/CONF. 94/INF. 39	一国的地名责任 (挪威提交)	15(a)
E/CONF. 94/INF. 40	拉脱维亚报告 (拉脱维亚提交)	4
E/CONF. 94/INF. 41	按照标音法泰文罗马化的原则 (泰国提交)	16(a)
E/CONF. 94/INF. 42	泰国报告 (泰国提交)	4
E/CONF. 94/INF. 4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东欧和东南分区各届会议报告 (斯洛文尼亚提交)	6(b)
E/CONF. 94/INF. 44	越南国家报告 (越南提交)	4
E/CONF. 94/INF. 45	1998-2002 年国际海洋命名研讨会 (大韩民国提交)	6(d)
E/CONF. 94/INF. 46	韩国的国家标准化：实地收集地名 (大韩民国提交)	9(a)
E/CONF. 94/INF. 47	韩国的国家标准化：对地名的官方处理 (大韩民国提交)	9(b)
E/CONF. 94/INF. 48	新成立的韩国海洋地名委员会 (大韩民国提交)	9(d)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INF. 49	韩国的国家标准化：地名指南 (大韩民国提交)	9(e)
E/CONF. 94/INF. 50	泰国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 地名指南 (泰国提交)	9(e)
E/CONF. 94/INF. 51	地名教育和实践及国际合作：地 名培训班 (荷兰提交)	17
E/CONF. 94/INF. 52	荷兰语和德语分区报告 (荷兰提交)	5
E/CONF. 94/INF. 53	难以容忍的地名词典服务 (德国提交)	12(e)
E/CONF. 94/INF. 54	马来西亚国家报告 (马来西亚提交)	4
E/CONF. 94/INF. 55	西班牙简明地名词典 (西班牙提交)	12(f)
E/CONF. 94/INF. 56	塞浦路斯地名的标准化 (塞浦路斯提交)	4
E/CONF. 94/INF. 57	罗马尼亚国家报告 (罗马尼亚提交)	4
E/CONF. 94/INF. 58	1998 年至 2002 年俄罗斯联邦地 名的标准化 (俄罗斯联邦提交)	4
E/CONF. 94/INF. 59	俄罗斯联邦地名国家标准化的立 法和规范基础 (俄罗斯联邦提交)	9
E/CONF. 94/INF. 60	俄罗斯将 GOST-83 系统用于西里 尔字母方面的经验 (俄罗斯联邦提交)	16(a)
E/CONF. 94/INF. 61	俄罗斯联邦国家地名目录(目前 现状和未来发展) (俄罗斯联邦提交)	12(d)
E/CONF. 94/INF. 62	1998 年至 2002 年联合国地名专 家组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的进展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提交)	5
E/CONF. 94/INF. 63	泰国国家报告 (泰国提交)	4
E/CONF. 94/INF. 64	南非地名理事会报告 (南非提交)	9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INF. 65	斯洛文尼亚报告 (斯洛文尼亚提交)	4
E/CONF. 94/INF. 66	韩国地名网址 (大韩民国提交)	13
E/CONF. 94/INF. 67	韩国外来地名概要 (大韩民国提交)	10
E/CONF. 94/INF. 68	朝鲜文新的罗马化系统 (大韩民国提交)	16(a)
E/CONF. 94/INF. 69	乌干达地名标准化状态报告 (乌干达提交)	4
E/CONF. 94/INF. 70	马达加斯加地名标准化领域的状况及已取得的成就报告 (马达加斯加提交)	4
E/CONF. 94/INF. 71 (法文和英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	4
E/CONF. 94/INF. 72	朝鲜文罗马化指南 (大韩民国提交)	16(a)
E/CONF. 94/INF. 73	对位于朝鲜半岛和日本群岛之间的海名的历史和地名考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	15
E/CONF. 94/INF. 74	国家地名活动进展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	4
E/CONF. 94/INF. 75 和 Add. 1	缅甸联邦政府第 5/89 号通知 (缅甸提交)	16(a)
E/CONF. 94/INF. 76 (法文和阿拉伯文)	国家地名报告 (摩洛哥提交)	4
E/CONF. 94/INF. 77	全球数据管理系统中的地名转写 (沙特阿拉伯提交)	16(a)
E/CONF. 94/INF. 78	(分类)地名书写指令 (秘鲁提交)	4
E/CONF. 94/INF. 79	挪威报告 (挪威提交)	4
E/CONF. 94/INF. 80	奥地利地名指南 (奥地利提交)	9(e)
E/CONF. 94/INF. 81	乌克兰地名标准化领域取得进展的情况 (乌克兰提交)	4

文号	标题/国家	议程项目
E/CONF. 94/INF. 82	来自欧洲地名的意大利主要外来地名 (意大利提交)	10
E/CONF. 94/INF. 83	新西兰报告 (新西兰提交)	4
E/CONF. 94/INF. 84	国际人名地名学委员会 (奥地利提交)	17(g)
E/CONF. 94/INF. 85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11 技术委员会与地理信息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11 技术委员会提交)	17(g)
E/CONF. 94/INF. 86	国际水文学组织给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 (国际水文学组织提交)	17(g)
E/CONF. 94/INF. 87	对位于朝鲜半岛和日本群岛之间的海域的命名 (大韩民国提交)	15(b)
E/CONF. 94/INF. 88	日本海的命名 (日本提交)	15(b)
E/CONF. 94/INF. 89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CRP 和 INF 文件中提及的网址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提交)	13
E/CONF. 94/INF. 90	几内亚报告 (几内亚提交)	4
E/CONF. 94/INF. 91	第三十届国际地理大会 (联合王国提交)	6(d)
E/CONF. 94/INF. 92	技术展览：目标、实现和前景 (德国提交)	6(d)
E/CONF. 94/INF. 93	西班牙多语文区的地名处理 (西班牙提交)	9(c)
E/CONF. 94/INF. 94	西班牙的行政区划 (西班牙提交)	9(d)
E/CONF. 94/INF. 95	罗马化程序：对表现乐调是否带有蓄意歧视？ (苏丹提交)	16(a)
E/CONF. 94/INF. 96	保加利亚国家报告 (保加利亚提交)	4